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久久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关于河南久久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我公司推荐的河南久久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我公司已按要求组织河南久久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久农科”或“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对反馈意见中所提到的问题逐项落实并进行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各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涉及到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需要改动部分，已经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修改。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的相同。

本回复报告的字体：

项目	中文字体	西文字体
反馈意见	宋体加粗	Arial Narrow 加粗
对问题的答复	宋体	Arial Narrow
公开转让说明书原文	宋体	Arial Narrow
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	楷体加粗	Arial Narrow 加粗

一、公司特殊问题

1、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关联关系
1	李德俊	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
2	李罡	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之子
3	陈彦明	董事
4	位东东	董事
5	李永江	董事
6	李克难	监事
7	梁水成	监事
8	胡亚挺	监事
9	卢广涛	财务总监、董秘

(2) 报告期初至报告期末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主要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暂借公司款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其他小额备用金借款，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李德俊 368.21 万元，其中 312.00 万元系对实物出资进行再出资的应收款项，剩余 56.21 万元为资金占用。报告期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借款约定不支付利息，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在其他应收款列示，申报审查期间控股股东李德俊已归还暂借公司款项，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截至目前资金往来为公司暂借控股股东款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名称	2017-1-12	2016-7-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陈彦明			3,500.00	9,980,000.00
李永江			2,000.00	
李德俊		3,682,081.48	2,762,081.48	2,079,510.45
李罡			14,050.00	
合 计		3,682,081.48	2,781,631.48	12,059,510.45
其他应付款：				
李德俊	4,632,747.43			
陈彦明	470.00			
合 计	4,633,217.43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之“（三）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中进行补充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如下：

“

项目名称	2017 年 1 月 12 日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陈彦明			3,500.00	9,980,000.00
李永江			2,000.00	
李德俊		3,682,081.48	2,762,081.48	2,079,510.45
李罡			14,050.00	
合 计		3,682,081.48	2,781,631.48	12,059,510.45
其他应付款：				
李德俊	4,632,747.43			
陈彦明	470.00			
合 计	4,633,217.43			

”

另外，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中进行补充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如下：

“（4）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往来款（包括资金占用）明细情况

① 2014 年度其他应收款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借方		本期贷方		期末余额
		发生额	发生次数	发生额	发生次数	
陈彦明		9,980,000.00	2			9,980,000.00
其中：备用金						
资金占用		9,980,000.00	2			9,980,000.00
李德俊	6,993,428.97	44,669,167.00	12	49,583,085.52	10	2,079,510.45
其中：备用金						
资金占用	6,993,428.97	44,669,167.00	12	49,583,085.52	10	2,079,510.45

② 2015 年度其他应收款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借方		本期贷方		期末余额
		发生额	发生次数	发生额	发生次数	
陈彦明	9,980,000.00	17,503,500.00	4	27,480,000.00	7	3,500.00

其中：备用金		3,500.00	1			3,500.00
资金占用	9,980,000.00	17,500,000.00	3	27,480,000.00	7	-
李永江		2,000.00	1			2,000.00
其中：备用金		2,000.00	1			2,000.00
资金占用						
李德俊	2,079,510.45	29,561,567.16	21	28,878,996.13	7	2,762,081.48
其中：备用金						
资金占用	2,079,510.45	29,561,567.16	21	28,878,996.13	7	2,762,081.48
李罡		46,614.00	3	32,564.00	1	14,050.00
其中：备用金		46,614.00	3	32,564.00	1	14,050.00
资金占用						

③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借方		本期贷方		期末余额
		发生额	发生次数	发生额	发生次数	
陈彦明	3,500.00	774.00	3	4,274.00	5	-
其中：备用金	3,500.00	774.00	3	4,274.00	5	-
资金占用						-
李永江	2,000.00			2,000.00	1	-
其中：备用金	2,000.00			2,000.00	1	-
资金占用						-
李德俊	2,762,081.48	10,970,000.00	13	10,050,000.00	1	3,682,081.48
其中：备用金						-
资金占用	2,762,081.48	7,850,000.00	12	10,050,000.00	1	562,081.48
出资款		3,120,000.00	1			3,120,000.00
李罡	14,050.00	10,000.00	1	24,050.00	2	-
其中：备用金	14,050.00	10,000.00	1	24,050.00	2	-
资金占用						-

④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12 日其他应收款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借方		本期贷方		期末余额
		发生额	发生次数	发生额	发生次数	
陈彦明		1,377.00	4	1,847.00	5	-470.00
其中：备用金		1,377.00	4	1,847.00	5	-470.00
资金占用						
李德俊	3,682,081.48	6,838,610.09	10	15,153,439.00	5	-4,632,747.43
其中：备用金						-
资金占用	562,081.48	6,838,610.09	10	12,033,439.00	4	-4,632,747.43
出资款	3,120,000.00			3,120,000.00	1	-

”

关联方资金占用主要发生在有限公司期间，有限公司阶段没有建立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制度，没有设立董事会，亦无履行股东会决议等程序，存在不规范之处。

股份公司成立后，建立健全了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金）制度，已经和正在得到有效执行。

为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以《公司章程》为基础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三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建立健全了以《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为核心的相对完善的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规范发展。

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情况：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对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企业账务、关联方情况进行核查，核查公司银行流水明细账，核查公司银行对账单，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总经理、财务总监就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沟通确认。

2、分析过程：

报告期期间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详见上述公司回复），申报审查期间控股股东已归还暂借公司款项，截至目前已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建立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关联方交易制度，未明确关联交易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但相关资金往来等记账单据齐全。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资金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关联方交易制度，明确了资金管理和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执行程序，相关资金往来等记账单据齐全并履行了审批手续。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期间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申报审查期间（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控股股东已归还暂借公司款项，截至目前已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股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之“（三）公司报告期内不应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如有，应在申请挂牌前予以归还或规范。”之规定。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2、请公司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若存在的，请公司披露被列入名单、被惩戒的原因及其失信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说明核查方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情况：

1、核查过程

（1）项目小组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http://www.pbccrc.org.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Index>）等网站查询了久久农科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信息。

（2）项目小组会同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审阅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及《个人信用报告》。

（3）项目小组查阅了驻马店市工商局出具的《证明》、上蔡县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上蔡县国土资源局、上蔡县地方税务局城关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上蔡县国家税务局城区分局出具的《证明》、上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上蔡县环保局出具的《说明》、上蔡县房地产管理所出具的《证明》、上蔡县安监局出具的《证明》。

经核查，项目小组认为，申请挂牌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根据《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一、联合惩戒对象。联合惩戒对象为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并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合以上因素，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3、请主办券商结合《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对公司是否符合负面清单所列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情况：

1、核查过程

依据股转公司 2016 年 09 月 09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6）78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主办券商对挂牌公司河南久久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负面清单管理、国有股权批复形式、资金占用、军工涉密、失信被执行人等问题进行了详细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一）对挂牌准入负面清单管理

(1) 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少于 1000 万元，但因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原因而营业收入少于 1000 万元，且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 3000 万元的除外；

依照《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6〕78 号）文件，科技创新类公司是指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均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公司，包括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产业、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新能源汽车。

久久农科的主营业务为小麦面粉加工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农副食品加工业（C13），根据中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谷物磨制（C1310）。根据全国中小型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划分，公司属于“C1310 谷物磨制”。根据全国中小型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划分，公司所属行业为“14111110 农产品”。

因此，久久农科不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2) 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

1) 全国农副食品加工业行业整体状况

根据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查询结果，所属证监会行业(新)代码“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根据证监会行业分类，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查询无下级明细分类查询结果）全国共有 37 家上市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所属证监会行业(新)代码 [行业级别]大类行业		营业总收入[报告期]今年二季/中报 [报告类型]合并报表[单位]元	营业总收入 [报告期]2015 年年报 [报告类型]合并报表 [单位]元	营业总收入 [报告期]2014 年年报 [报告类型]合并报表 [单位]元
1	000048.SZ	康达尔	C	13	742,674,038.33	2,302,017,620.38	2,144,412,617.26
2	000529.SZ	广弘控股	C	13	1,040,258,905.08	1,927,158,649.39	1,876,176,087.23
3	000639.SZ	西王食品	C	13	1,172,726,883.41	2,243,780,979.79	1,870,322,750.48
4	000702.SZ	正虹科技	C	13	569,948,154.76	1,316,880,091.88	1,801,316,970.51
5	000876.SZ	新希望	C	13	27,789,066,720.87	61,519,649,767.25	70,012,233,316.53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所属证监会 行业(新)代码 [行业级别]大 类行业		营业总收入[报告 期]今年二季/中报 [报告类型]合并报 表[单位]元	营业总收入 [报 告期]2015 年年 报 [报告类型] 合并报表 [单 位]元	营业总收入 [报 告期]2014 年年报 [报告类型]合并 报表 [单位]元
6	000893.SZ	东凌国际	C	13	1,164,911,155.94	11,154,055,064.67	12,803,967,052.00
7	000895.SZ	双汇发展	C	13	25,528,679,284.52	44,696,667,615.26	45,695,728,741.72
8	000911.SZ	南宁糖业	C	13	920,285,986.64	3,138,423,356.73	2,692,885,366.76
9	000972.SZ	中基健康	C	13	173,239,674.47	682,896,707.47	416,772,255.27
10	002100.SZ	天康生物	C	13	2,163,773,417.62	4,167,289,410.30	4,014,627,131.78
11	002124.SZ	天邦股份	C	13	1,079,838,590.76	2,141,293,716.15	2,603,349,676.94
12	002157.SZ	正邦科技	C	13	8,694,272,503.05	16,416,267,218.40	16,483,547,772.92
13	002220.SZ	天宝股份	C	13	642,768,238.35	1,536,911,195.02	1,607,378,846.11
14	002286.SZ	保龄宝	C	13	620,950,719.03	1,196,281,696.92	910,710,322.48
15	002311.SZ	海大集团	C	13	11,620,378,224.28	25,567,402,483.20	21,090,411,325.24
16	002330.SZ	得利斯	C	13	828,048,879.68	1,550,992,537.02	1,622,384,831.00
17	002385.SZ	大北农	C	13	7,394,247,522.91	16,098,085,185.45	18,444,915,959.83
18	002515.SZ	金字火腿	C	13	90,804,743.64	186,882,802.56	212,924,672.88
19	002548.SZ	金新农	C	13	1,171,149,997.50	2,504,853,176.52	1,987,826,458.90
20	002557.SZ	洽洽食品	C	13	1,655,847,883.34	3,311,372,569.86	3,113,231,429.43
21	002567.SZ	唐人神	C	13	4,603,968,372.68	9,414,570,654.93	10,071,256,184.54
22	002582.SZ	好想你	C	13	438,932,512.28	1,113,050,303.75	972,923,969.99
23	002604.SZ	龙力生物	C	13	357,202,677.75	776,304,708.06	757,070,540.05
24	002695.SZ	煌上煌	C	13	662,636,681.73	1,151,074,787.93	983,980,418.35
25	002702.SZ	海欣食品	C	13	383,164,866.75	814,742,962.36	855,278,185.61
26	002726.SZ	龙大肉食	C	13	2,545,172,256.88	4,270,489,896.20	3,546,513,728.33
27	300138.SZ	晨光生物	C	13	1,045,880,022.80	1,267,629,195.49	1,207,179,702.30
28	300175.SZ	朗源股份	C	13	299,793,724.31	846,528,937.29	809,161,691.77
29	300268.SZ	万福生科	C	13	144,750.94	6,924,907.73	77,497,608.10
30	600095.SH	哈高科	C	13	110,079,164.95	264,619,960.27	440,165,422.02
31	600127.SH	金健米业	C	13	1,007,941,049.09	2,285,243,577.06	1,680,904,066.87
32	600191.SH	华资实业	C	13	33,412,876.58	32,767,224.12	276,975,596.06
33	600251.SH	冠农股份	C	13	684,197,820.95	1,531,678,351.45	1,153,597,824.53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所属证监会行业(新)代码 [行业级别]大类行业		营业总收入[报告期]今年二季/中报 [报告类型]合并报表[单位]元	营业总收入 [报告期]2015 年年报 [报告类型]合并报表 [单位]元	营业总收入 [报告期]2014 年年报 [报告类型]合并报表 [单位]元
34	600275.SH	武昌鱼	C	13	5,913,987.03	11,266,425.39	11,912,412.50
35	600438.SH	通威股份	C	13	6,961,090,440.07	14,079,246,514.03	15,408,930,605.22
36	600737.SH	中粮屯河	C	13	4,404,572,916.08	11,667,552,095.32	8,939,385,762.25
37	603609.SH	禾丰牧业	C	13	5,052,237,376.76	9,696,306,639.18	9,139,450,171.13
均值					3,342,167,919.51	7,105,112,404.99	7,236,143,445.27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

上述所属证监会行业(新)代码“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37 家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主营业务
1	000048.SZ	康达尔	养殖肉鸡、鸡苗、禽蛋、肉猪、种猪;生产销售饲料;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房地产开发;交通运输;自来水供应;电力开发、电力工程引进等。
2	000529.SZ	广弘控股	肉类食品供应和教育出版物发行。
3	000639.SZ	西王食品	玉米油的生产和销售。
4	000702.SZ	正虹科技	各类饲料的研制及生产、销售;农业产业化系列开发;生物工程科技项目的投资开发。
5	000876.SZ	新希望	由饲料、屠宰及肉制品、养殖、包装物、化工产品、贸易、担保等构成。
6	000893.SZ	东凌国际	谷物贸易、国际船务及物流、钾盐的开采、生产及销售
7	000895.SZ	双汇发展	畜禽屠宰、肉类食品及食品加工、包装、销售(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蛋制品、水产品等农副食品加工,速冻食品、罐头、方便食品的生产销售。
8	000911.SZ	南宁糖业	生产、销售机制糖、酒精、文化用纸、蔗渣浆;出口本企业生产的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助材料。
9	000972.SZ	中基健康	工业(番茄制品的加工、销售)、国际(国内)贸易及房地产开发等业务。
10	002100.SZ	天康生物	饲料业务、兽药业务及植物蛋白业务。
11	002124.SZ	天邦股份	饲料制造、销售及咨询技术服务;畜禽、水产品养殖;饲料原料、饲料及水产品贸易与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
12	002157.SZ	正邦科技	饲料的生产和销售及养殖、良种繁育。饲料以猪禽饲料为主,水产饲料为补充;养殖、良种繁育包括畜禽及水产品育种、养殖。
13	002220.SZ	天宝股份	以水产品加工出口为主的农副产品加工、销售。
14	002286.SZ	保龄宝	以农副产品为原料经生物工程深加工生产、销售低聚糖、果葡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主营业务
			糖浆、糖醇等产品。
15	002311.SZ	海大集团	水产预混料、水产配合饲料和畜禽配合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6	002330.SZ	得利斯	生猪屠宰,冷却肉及冷冻肉、低温肉制品的生产与销售。
17	002385.SZ	大北农	饲料、种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18	002515.SZ	金字火腿	从事金华火腿、火腿制品等发酵肉制品及各类低温肉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19	002548.SZ	金新农	猪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教槽料和猪用浓缩料(含教槽浓缩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公司的优势业务。
20	002557.SZ	洽洽食品	本公司专业从事坚果炒货类食品的生产和销售。
21	002567.SZ	唐人神	饲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2	002582.SZ	好想你	枣类相关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23	002604.SZ	龙力生物	以玉米芯、玉米为原料,采用现代生物工程技术生产功能糖、淀粉及淀粉糖等产品,并循环利用功能糖生产中产生的玉米芯废渣生产第 2 代燃料乙醇等新能源产品。
24	002695.SZ	煌上煌	酱卤肉制品及佐餐凉菜快捷消费食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25	002702.SZ	海欣食品	速冻鱼糜制品、速冻肉制品为主的速冻食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26	002726.SZ	龙大肉食	从事生猪养殖,生猪屠宰,冷鲜肉、冷冻肉、熟食制品(中式卤肉制品、低温肉制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
27	300138.SZ	晨光生物	天然色素、天然香辛料提取物和精油、天然营养及药用提取物、油脂和蛋白等四大类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28	300175.SZ	朗源股份	鲜果和干果种植管理、加工、仓储及销售
29	300268.SZ	万福生科	稻米精深加工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0	600095.SH	哈高科	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开发区内土地开发、基础设施配套建设、物业管理;通过代理开展国外贸易;国内贸易;从事政策允许的劳务性服务。
31	600127.SH	金健米业	开发、生产、销售粮油及制品、新型食品、农副产品、生产经营常规优质稻种子,提供旅游服务;经营公司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设备的进出口业务。
32	600191.SH	华资实业	制糖业和电子信息行业,同时涉足乳业并兼有金融业。
33	600251.SH	冠农股份	果业种植、仓储、加工及销售;农业综合开发;马鹿养殖;包装制品的开发、加工、销售,鹿产品的加工及销售。
34	600275.SH	武昌鱼	淡水鱼类及其它水产品养殖、畜禽养殖(屠宰)、蔬菜种植及以上产品的加工、储运、销售;食品、饲料、渔需品的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水产品、蔬菜、牲猪(对港、澳地区除外)的出口业务;房地产项目开发,经营、销售商品房。
35	600438.SH	通威股份	生产、销售饲料及饲料添加剂。
36	600737.SH	中粮屯河	番茄的加工和番茄制品的制造销售,白砂糖的生产和销售,果蔬加工、销售,水泥及其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37	603609.SH	禾丰牧业	饲料业务、原料贸易、屠宰加工、相关业务,其中饲料业务是主要业务。

资料来源：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

从主营业务可以看出，所属证监会行业(新)代码“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37 家上市公司中，饲料、种子的生产销售最多，包括正虹科技、新希望及天康生物等 11 家；其次是肉类食品供应及生猪养殖，包括康达尔、广弘控股和双汇发展等 6 家；再次是制糖业，包括南宁糖业、保龄宝、龙力生物及华资实业 4 家；果业种植及坚果炒货，包括洽洽食品、朗源股份和冠农股份 3 家；粮油制品相关的包括西王食品、晨光生物和金健米业 3 家；番茄制品的加工销售 2 家，中基健康和中粮屯；另外，谷物贸易、水产品养殖、水产品加工出口、火腿制品加工销售、枣类产品加工销售、速冻食品加工销售、稻米精深加工和高新技术产品的各一家，分别为东陵国际、武昌鱼、天宝股份、金字火腿、好想你、海欣食品、万福生科和哈高科共 8 家。

属于谷物磨制的仅一家，即万福生科，由于财务造假案的曝光，其最近两年一期的收入直线下滑，分别为 77,497,608.10 元、6,924,907.73 元和 144,750.94 元，远不如久久农科的收入规模水平。其他的 36 家由于主营业务与久久农科相比差异太大，不具有可比性。

2) 新三板企业中农副食品加工行业整体状况

根据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查询结果，所属三板股票“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全国共有 147 家挂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营业总收入 [报告期]今年二季/中报 [报告类型]合并报表 [单位]元	营业总收入 [报告期]2015 年年报 [报告类型]合并报表 [单位]元	营业总收入 [报告期]2014 年年报 [报告类型]合并报表 [单位]元
1	430029.OC	金泰得	22,886,794.7700	70,400,264.3500	129,437,500.7300
2	430034.OC	大地股份	493,488,041.1000	629,965,312.7500	694,684,053.2400
3	430078.OC	君德同创	34,993,524.9000	49,938,357.5000	40,129,783.7700
4	430277.OC	福乐维	25,587,328.3400	52,911,641.3600	45,762,229.3500
5	430631.OC	早康枸杞	31,805,117.2700	96,952,194.1500	93,092,478.5500
6	830785.OC	冰洋科技	26,183,980.0000	25,231,040.1000	23,206,269.3200
7	830916.OC	公准股份	761,411,189.6300	1,196,417,544.5300	1,147,515,057.9100
8	830963.OC	伽力森	39,188,797.2300	105,473,031.9500	125,384,930.7400
9	831011.OC	三友创美	41,490,182.3800	65,267,922.2800	43,638,905.7000
10	831036.OC	裕国股份	536,371,836.7600	1,046,013,817.5800	1,170,356,375.6400

11	831109.OC	金牌股份	15,807,725.5900	24,775,585.8300	29,278,655.5400
12	831219.OC	詹氏食品	67,679,065.4000	152,400,446.3300	135,076,047.5700
13	831253.OC	东进农牧	412,426,393.7300	577,369,237.8300	592,674,212.3200
14	831258.OC	龙蛙农业	30,362,033.3900	54,682,797.3100	40,238,801.3900
15	831267.OC	法福来	76,314,021.3900	158,770,648.2300	127,126,525.1400
16	831357.OC	黄国粮业	328,720,343.7600	689,911,249.8800	736,086,179.4400
17	831377.OC	有友食品	393,251,732.5700	751,716,115.1800	879,714,618.4600
18	831388.OC	福来喜得	1,523,319.8600	15,291,313.3400	21,247,005.9600
19	831442.OC	枫林食品	59,489,566.8300	115,032,629.7800	83,019,813.6500
20	831503.OC	广安生物	400,413,050.5800	801,606,926.4500	716,203,430.2700
21	831523.OC	亚成生物	45,586,349.4700	93,018,497.4300	94,383,366.2300
22	831569.OC	华牧天元	69,450,368.1200	74,723,426.5800	53,256,715.9000
23	831651.OC	保通食品	455,741,737.3300	1,014,728,591.4400	914,356,573.9600
24	831652.OC	康华远景	10,163,745.2200	23,860,522.0300	20,700,342.6100
25	831754.OC	康能生物	1,818,690.8200	19,175,321.9400	24,323,702.3400
26	831775.OC	巨龙生物	197,112,050.8600	386,237,754.4300	577,977,257.4300
27	831780.OC	中道糖业	104,755,727.6100	224,514,044.4600	132,675,977.3300
28	831827.OC	宝来利来	86,393,923.8800	174,395,122.8900	149,027,525.4500
29	831955.OC	海益宝	77,054,543.3200	132,040,493.5300	140,616,636.3200
30	832023.OC	田野股份	94,554,131.6100	214,702,580.7100	159,497,720.9300
31	832029.OC	金正食品	197,946,950.2300	510,826,338.7500	421,781,094.1100
32	832045.OC	红星药业	10,993,285.0700	32,186,715.8800	34,810,593.8900
33	832151.OC	听牧肉牛	95,381,111.3500	146,714,479.4800	112,277,264.0100
34	832221.OC	聚元食品	45,318,014.0400	81,936,109.6200	47,508,300.8300
35	832302.OC	世昌股份	187,206,900.6200	386,260,852.0000	460,097,037.6000
36	832332.OC	巨鹏食品	114,384,441.3600	229,901,876.9200	147,281,095.6600
37	832362.OC	佩蒂股份	257,475,945.5600	497,395,499.5000	397,431,260.3100
38	832419.OC	路斯股份	125,421,979.2900	247,994,656.0400	285,684,084.0700
39	832472.OC	裕丰食品	24,934,012.1800	33,319,250.7900	24,421,894.6400
40	832475.OC	欣欣饲料	175,663,752.7400	576,867,563.7200	784,089,943.7300
41	832523.OC	天山黑蜂	8,493,977.2200	26,925,928.4500	24,698,622.0000

42	832529.OC	裕农科技	33,976,557.3000	40,788,337.1800	36,012,794.6000
43	832558.OC	爽口源	39,695,274.2800	91,076,707.4900	79,966,896.5700
44	832576.OC	振新生物	12,666,480.6300	24,561,983.2300	30,667,987.9000
45	832587.OC	金杉粮油	7,459,483.9600	14,760,476.2600	15,789,340.1000
46	832614.OC	旺大集团	269,441,112.4300	657,182,898.7300	851,926,132.8200
47	832632.OC	德安股份	1,082,386.8800	8,437,826.4700	13,670,796.9800
48	832663.OC	金苹果	183,628,833.7800	257,960,679.4300	208,358,366.3500
49	832672.OC	浏阳河	57,316,712.1700	118,989,142.0300	109,326,367.8900
50	832692.OC	文鑫莲业	54,071,965.8500	129,692,699.3400	127,474,302.8000
51	832759.OC	古甜食品	27,045,827.2200	88,192,519.2000	47,023,349.1200
52	832783.OC	恒源食品	288,618,438.1600	479,085,463.8600	298,865,769.0300
53	832788.OC	环球渔场	23,938,159.5500	80,029,177.2900	70,312,095.9200
54	832910.OC	伊赛牛肉	500,150,657.1500	946,859,641.9000	630,109,040.0100
55	833000.OC	海皇科技	122,309,844.7000	327,072,822.8500	335,812,806.2400
56	833051.OC	九新能源	1,731,730.8200	4,349,628.2600	6,343,824.4900
57	833235.OC	ST 瑞泽	7,318,707.8900	40,844,313.6800	19,966,795.1600
58	833239.OC	晨科农牧	439,770,350.2000	905,487,008.0000	820,006,994.1800
59	833272.OC	金塔股份	215,289,526.5400	455,820,007.7700	413,890,346.5400
60	833278.OC	北旺农牧	378,198,544.6500	487,862,372.9700	464,775,999.6400
61	833281.OC	派诺生物	20,580,618.7000	47,957,341.4700	14,538,874.2900
62	833562.OC	金粮股份	67,138,293.5500	180,146,956.4300	117,742,046.3700
63	833739.OC	黑果枸杞	4,386,087.1500	16,487,111.5900	19,071,422.4200
64	833798.OC	金福泰	196,475,746.9800	442,675,123.1800	368,977,140.2500
65	833946.OC	杰隆生物	142,532,932.4600	208,562,033.4100	363,747,246.7100
66	833974.OC	众益达	—	362,273,823.8500	462,989,414.9000
67	834020.OC	东霖食品	247,916,366.7700	572,539,702.1700	570,302,549.2400
68	834031.OC	群大科技	81,436,655.0100	198,648,565.1600	209,703,712.5400
69	834056.OC	伟恒生物	51,047,101.3700	144,419,560.4700	97,925,475.7600
70	834118.OC	爱尔发	7,668,752.6700	32,277,744.8100	32,364,384.4000
71	834119.OC	伟业股份	148,793,840.6500	212,819,515.9500	165,036,558.1800
72	834205.OC	东方红	19,120,120.9800	51,137,180.0900	65,651,512.8900

73	834252.OC	中藻生物	9,327,871.3500	36,401,674.8900	18,866,466.8000
74	834334.OC	朔方科技	14,833,879.0100	46,320,779.4200	70,465,158.9600
75	834352.OC	贵太太	312,391,618.2700	378,790,473.3400	308,395,510.0200
76	834384.OC	秋实农业	195,253,984.2800	341,264,854.2400	206,159,076.8100
77	834398.OC	塞飞亚	221,427,310.8000	504,511,484.1200	511,583,613.7500
78	834414.OC	源耀生物	2,417,991,417.5800	4,951,055,052.6000	4,499,469,939.5800
79	834495.OC	华欧股份	28,333,192.5700	59,451,305.4000	74,563,358.7500
80	834517.OC	瓜尔润	42,434,852.1900	105,128,148.3000	115,927,168.6700
81	834523.OC	田歌股份	37,056,739.6200	79,800,465.1200	66,366,362.2600
82	834632.OC	新绿股份	—	765,597,842.1900	648,556,379.0500
83	834840.OC	中顺农业	7,198,047.0400	45,779,512.2400	1,714,306.4700
84	834872.OC	五米常香	45,859,669.5300	82,192,877.0400	78,831,891.1300
85	834890.OC	大陆农牧	12,287,793.1500	40,014,819.5000	20,922,983.6500
86	834921.OC	善好生物	2,892,992.0900	6,953,607.2500	5,404,253.4900
87	835114.OC	海世通	32,945,446.2300	60,270,254.9700	82,733,476.0200
88	835296.OC	澳菲利	163,318,937.7500	351,655,173.3800	233,541,046.0800
89	835354.OC	格润牧业	87,740,514.9600	116,259,669.9500	90,712,044.7300
90	835380.OC	延华生物	283,515,260.2400	639,307,347.1200	645,446,785.4700
91	835409.OC	佰惠生	649,589,641.6100	1,219,903,535.5300	380,067,071.8000
92	835538.OC	额尔敦	60,587,301.7400	96,884,920.4800	62,602,527.2200
93	835566.OC	永丰食品	6,472,895.9400	64,080,935.5000	41,432,691.0400
94	835584.OC	爱度股份	7,899,745.8300	22,692,123.4400	22,270,428.4700
95	835664.OC	友尼宝	15,727,697.2300	31,209,584.1800	30,736,365.5500
96	835813.OC	任森科技	66,198,521.4000	130,546,366.1400	112,414,503.8500
97	835839.OC	环丰食品	127,398,911.8200	306,380,866.7400	291,398,921.2500
98	835876.OC	青莲食品	1,320,847,340.7400	2,253,743,992.1200	1,974,146,233.0500
99	835915.OC	国星股份	379,892,780.9200	844,691,874.9000	744,388,636.5600
100	835919.OC	草原宏宝	138,605,851.2800	311,669,158.1300	392,069,933.0900
101	836351.OC	鲁顺食品	19,010,976.5500	45,858,748.0700	30,082,287.1400
102	836413.OC	蒙生生物	104,364.4100	500,018.4500	1,306,587.5000
103	836456.OC	南字科技	61,277,201.8700	128,647,228.1700	79,220,287.6200

104	836494.OC	祖名股份	399,246,653.7900	800,632,657.4400	779,332,409.5000
105	836499.OC	百乐米业	187,977,520.9200	383,422,648.0800	404,921,967.1900
106	836510.OC	蒙都羊业	167,848,001.5800	475,232,348.3000	442,897,730.1900
107	836528.OC	源森油茶	71,080,416.6400	145,289,824.6600	158,380,825.4700
108	836816.OC	丁义兴	10,260,505.3100	17,078,286.6400	11,403,314.2100
109	836826.OC	盖世食品	41,815,970.4100	63,536,685.0300	63,883,629.6500
110	837087.OC	五福坊	96,900,864.4300	—	141,539,176.6400
111	837089.OC	恒瑞股份	175,079,834.4400	359,936,423.2000	344,063,663.7100
112	837129.OC	太阳股份	658,359,224.3800	1,311,163,630.7300	985,737,254.9500
113	837151.OC	奕方股份	135,154,079.1400	326,547,371.0700	345,929,678.6300
114	837233.OC	徒河食品	70,166,146.1500	104,407,271.0200	81,954,912.1700
115	837256.OC	兴光可可	104,844,300.2400	167,347,526.4400	197,400,548.7300
116	837261.OC	昆仑枣业	122,428,733.5900	108,342,629.6000	229,082,840.7200
117	837338.OC	盈田农业	108,191,316.5000	275,759,139.0100	239,708,691.5600
118	837394.OC	功夫谷	60,433,655.0800	92,612,795.3000	25,713,786.8300
119	837415.OC	中海海洋	217,137,321.8800	364,102,268.5400	503,158,246.9500
120	837458.OC	强顺股份	43,908,526.7800	91,670,039.1800	169,897,434.5000
121	837518.OC	久晟油茶	55,562,620.1700	94,582,969.0500	64,787,056.7100
122	837536.OC	坤兴海洋	51,984,675.8300	79,616,301.9600	64,640,300.3800
123	837552.OC	海蕴生物	14,774,761.1600	27,854,468.2100	30,746,873.5900
124	837565.OC	帝亿生物	150,466,500.8000	349,536,285.9100	489,216,071.0300
125	837753.OC	昊伟农庄	18,700,576.3200	33,932,513.1400	21,250,273.3400
126	837769.OC	金科技	125,969,397.0200	303,042,373.4100	237,332,592.0500
127	837838.OC	艾格生物	22,934,868.3600	58,546,573.8500	56,830,356.5900
128	837909.OC	全通枸杞	96,811,700.7400	101,702,944.4700	22,330,940.6800
129	837931.OC	大飞龙	86,580,705.9000	154,998,225.7700	138,199,762.1000
130	837995.OC	华亨股份	44,662,238.9700	86,044,613.6200	39,085,851.1200
131	838046.OC	家家乐	158,477,364.6200	435,159,452.8800	438,016,465.1700
132	838093.OC	东水食品	111,847,094.9800	257,451,815.8600	168,116,693.2800
133	838114.OC	环海生物	—	52,389,093.3400	34,859,487.8300
134	838127.OC	田园婆婆	19,095,073.4400	19,140,981.1900	20,072,231.2300

135	838139.OC	万齐农业	5,994,745.6000	11,090,772.8100	8,912,000.5600
136	838275.OC	驱动力	37,584,792.9600	60,500,520.7700	39,222,275.0200
137	838466.OC	仁达股份	50,734,564.2800	80,948,465.5200	55,571,339.5200
138	838541.OC	新雪莲	35,514,805.4000	48,907,526.0500	57,420,516.1000
139	838568.OC	申亚农牧	84,673,256.4600	137,374,030.4100	132,880,768.9400
140	838642.OC	牧天食品	24,616,273.2200	31,955,571.8000	9,757,594.4700
141	838651.OC	谷实农牧	343,840,425.0000	663,305,652.2500	808,167,457.2000
142	838931.OC	福兴粮油	91,058,822.6200	137,551,914.6600	116,029,329.0900
143	838972.OC	精为天	83,750,259.6000	154,570,633.0900	65,140,646.2600
144	838977.OC	天麒面业	76,857,036.8800	173,498,883.8700	237,188,488.2400
145	839030.OC	闽雄生物	135,660,700.3400	265,787,170.6000	263,815,843.9400
146	839061.OC	伊赫塔拉	24,662,984.7800	102,289,961.6100	61,792,226.0000
147	839225.OC	健源生物	—	124,328,139.1900	104,497,057.5800
均值			148,448,425.6541	292,038,398.3580	270,080,293.4271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

和上市公司情况类似，“农副食品加工行业”（大类行业）中，主营业务差异较大，可比性较差，故而我们进一步缩小比较范围，选取选取“农副食品加工行业”（大类行业）中的“C1310 谷物磨制”（中类行业）进行比较。

3）新三板企业中农副食品加工行业下中类谷物磨制行业整体状况

根据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查询结果，所属三板股票“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大类的中类“C1310 谷物磨制”行业下全国共有 16 家挂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营业总收入 [报告期]今年二季/中报 [报告类型]合并报表 [单位]元	营业总收入 [报告期]2015 年年报 [报告类型]合并报表 [单位]元	营业总收入 [报告期]2014 年年报 [报告类型]合并报表 [单位]元
1	831258.OC	龙蛙农业	30,362,033.39	54,682,797.31	40,238,801.39
2	831267.OC	法福来	76,314,021.39	158,770,648.23	127,126,525.14
3	831357.OC	黄国粮业	328,720,343.76	689,911,249.88	736,086,179.44
4	832576.OC	振新生物	12,666,480.63	24,561,983.23	30,667,987.90
5	832587.OC	金杉粮油	7,459,483.96	14,760,476.26	15,789,340.10
6	833798.OC	金福泰	196,475,746.98	442,675,123.18	368,977,140.25
7	834334.OC	朔方科技	14,833,879.01	46,320,779.42	70,465,158.96
8	834840.OC	中顺农业	7,198,047.04	45,779,512.24	1,714,306.47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营业总收入 [报告期]今年二季/中报 [报告类型]合并报表 [单位]元	营业总收入 [报告期]2015 年年报 [报告类型]合并报表 [单位]元	营业总收入 [报告期]2014 年年报 [报告类型]合并报表 [单位]元
9	834872.OC	五米常香	45,859,669.53	82,192,877.04	78,831,891.13
10	835839.OC	环丰食品	127,398,911.82	306,380,866.74	291,398,921.25
11	836499.OC	百乐米业	187,977,520.92	383,422,648.08	404,921,967.19
12	837338.OC	盈田农业	108,191,316.50	275,759,139.01	239,708,691.56
13	837394.OC	功夫谷	60,433,655.08	92,612,795.30	25,713,786.83
14	838139.OC	万齐农业	5,994,745.60	11,090,772.81	8,912,000.56
15	838972.OC	精为天	83,750,259.60	154,570,633.09	65,140,646.26
16	838977.OC	天麒面业	76,857,036.88	173,498,883.87	237,188,488.24
均值			85,655,822.01	184,811,949.11	171,430,114.54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

中类“C1310 谷物磨制”行业中，久久农科与上述 16 家挂牌公司平均收入水平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类型	所属行业	2016 年中报(元)	2015 年(元)	2014 年(元)
挂牌公司均值	C1310 谷物磨制	85,655,822.01	184,811,949.11	171,430,114.54
久久农科	C1310 谷物磨制	291,822,146.35	216,771,457.27	208,236,942.16

注：久久农科 2016 中报数据为经审计的 2016 年 1-7 月数据，谷物磨制行业收入各月较为平稳，不影响比较结果。

从上表可以看出，久久农科相较于全国“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大类下中类“C1310 谷物磨制”行业 16 家挂牌公司来说，最近两年一期的收入水平均超过行业均值。故久久农科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

(3) 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连续亏损，但最近两年营业收入连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50%的除外；

公司 2016 年 1-7 月、2015 年度、2014 年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272.17 万元、-255.91 万元和-1,178.02 万元，不在负面清单“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连续亏损”范围内。

(4)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相关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产业函〔2015〕900 号），涉及行业包括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锌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

纸、酒精、味精、柠檬酸、制革、印染、化纤、铅蓄电池、稀土（氧化物）等 20 个行业。公司业务不属于“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二）久久农科国有控股或国有参股情形核查

公司前身为驻马店市久久农产品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18 日，由三个自然人设立。2016 年 10 月 18 日通过整体变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截止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共有两位自然人股东。根据项目组核查并经公司声明，公司自成立以来，出资份额或股份中均不涉及国有控股或国有参股情形。

（三）久久农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核查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循重要性原则，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包括：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基本信息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李德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李罡	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之子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基本信息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陈彦明	董事
位东东	董事
李永江	董事
李克难	监事
梁水成	监事
胡亚挺	监事
卢广涛	财务总监、董秘

除上表所列外，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本公司关联方。

根据项目小组核查，久久农科申报期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公司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7-1-12	2016-7-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陈彦明			3,500.00	9,980,000.00
李永江			2,000.00	
李德俊		3,682,081.48	2,762,081.48	2,079,510.45
李罡			14,050.00	
合 计		3,682,081.48	2,781,631.48	12,059,510.45
其他应付款：				
李德俊	4,632,747.43			
陈彦明	470.00			
合 计	4,633,217.43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资金占用发生额情况：

①2014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借方发生额	本期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陈彦明		9,980,000.00		9,980,000.00
李德俊	6,993,428.97	44,669,167.00	49,583,085.52	2,079,510.45

② 2015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借方发生额	本期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陈彦明	9,980,000.00	17,503,500.00	27,480,000.00	3,500.00
李德俊	2,079,510.45	29,561,567.16	28,878,996.13	2,762,081.48

③ 2016 年 1-7 月：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借方发生额	本期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李德俊	2,762,081.48	7,850,000.00	10,050,000.00	562,081.48

④ 2016 年 8 月至 2017 年 1 月 12 日：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借方发生额	本期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李德俊	562,081.48	6,838,610.09	12,033,439.00	-4,632,747.43

项目小组通过核查报告期内以及报告期末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的银

行对账单，访谈公司高管以及财务人员等方式，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除以上披露外的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签署了《关联方资金占用承诺函》承诺，股份公司成立后，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资金管控制度》、《公司章程》进行管理，避免出现资金被占用的情形。

（四）久久农科涉军企事业单位情形核查

根据项目小组核查并经公司声明，公司不属于涉军企事业单位。

（五）久久农科失信被执行人情形核查

经项目小组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http://www.pbccrc.org.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index>）等核查，并经公司声明，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申报报表审计基准日至申请挂牌文件受理时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经核查，项目小组认为，申请挂牌公司中邮展鸿不存在股转系统公告（2016）78 号文件所列示的负面清单中规定的情形、不涉及国有控股或国有参股情形、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不属于涉军企事业单位、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挂牌条件。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1）久久农科在报告期内持续运营，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企业准则要求进行财务核算，并按税法要求进行纳税申报，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2）久久农科在报告期内即 2016 年 1-7 月、2015 年度、2014 年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662.45 万元、257.57 万元和-1,643.7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272.17 万元、-255.91 万元和-1,178.02 万元，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亏损，业务发展无产业政策限制；（3）久久农科在报告期末即 2016 年 7 月 31 日净资产为 11,857.87 万元，未出现报告期末净资产为负数的情况；（4）未发现其他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综合以上因素，主办券商认为：申请挂牌公司久久农科不存在股转系统公告（2016）78 号文件所列示的负面清单中规定的情形、不涉及国有控股或国有参股

情形、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不属于涉军企事业单位、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公司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挂牌条件。

4、公司2016年7月末、2015年末及2014年末存货余额分别为101,104,406.84元、156,314,747.43元及92,188,412.97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8.26%、54.36%和34.24%，存货比例处于较高的水平。

请公司补充披露（1）存货的具体盘点方法。（2）存货保质期过期及毁损等情况下如何在成本核算中体现。（3）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各类存货跌价准备的期初余额、期末余额及本期计提、转回或转销金额，以及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1）上述公司披露事项；（2）公司存货盘点情况，是否制定完备存货盘点报告；（3）公司存货构成明细以及构成的合理性，是否与公司生产经营模式相适应；（4）公司对存货是否已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内控和管理制度以及有效性；（5）结合生产模式分析公司的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核查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是否与业务流程匹配，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6）结合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等核查公司存货余额、构成以及存货占资产比例是否合理，报告期是否存在重大波动，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7）结合存货跌价的具体测算过程核查公司存货是否进行减值测试，是否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8）公司存货结转以及成本归集的具体标准和原则，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9）是否存在通过存货调节利润的情形。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申报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之“（五）存货”中进行补充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如下：

“存货的具体盘点方法。公司存货主要分原材料小麦、周转材料、产成品、在产品、消耗性生物资产（高粱）。①小麦存储分为标准的长方体粮仓和非标准的堆垛，对于标准长方体粮仓存储的小麦（大部分小麦为标准粮仓存储），因堆放整齐盘点方法是测量粮仓小麦的体积再乘以小麦单位体积的容重，得出粮仓小麦的重量与台账标识牌核对；对于非标准堆放的小麦（占很小一部分）盘点，

首先把小麦平整为规则形状的堆垛，通过测量计算出体积再乘以小麦单位体积的容重，得出小麦的重量；②周转材料（包装物、备品配件）的盘点采取现场实地点数与盘点表及账面核对；③产成品的盘点，因产品为标准袋装存货，盘点方法为现场实地按不同产品规格点数，点完数后乘以不同规格产品每袋的标准重量，与账面核对；④在产品：通常不存在在产品，若有时在产品存放在在产品仓（也就是粉仓、麸皮仓），在产品仓为规则体积的标准立筒仓，盘点时测量出空仓的高度，再用总高度减去空仓高度就是实际存货的体积，实际体积乘以单位体积的在产品重量得出盘点重量；⑤消耗性生物资产（农业生产成本）的盘点，采取去种植基地，实地查看种植的农作物的面积与流转的土地面积及平面图进行逐一核对。消耗性生物资产每年种植两季：夏收种植的主要是小麦，秋收种植的主要是高粱。存货盘点的差异率一般在 5% 的允许差异率之内。

公司制定有严格的存货采购生产储存管理制度，能够有效减少存货的损毁变质风险，具体包括：原辅材料包装材料采购管理制度、原辅材料包装材料采购验收制度、生产过程质量管理体系、生产过程质量管理考核办法、生产过程关键质量控制点管理制度、生产加工过程中产品防护制度，公司采购生产储存环节严格质量控制，存货发货时采用先进先出方法。存货出现盘亏毁损如属于正常损耗则计入生产成本，如属于非正常毁损、保质期过期则扣除追究责任赔偿后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实际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于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存在亏损合同，期末小麦、面粉、麸皮以最近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算可变现净值，公司小麦储存量大，粮食销售也是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在对面粉进行减值测试时不存在减值的情况下，不区分小麦用于生产或销售，对小麦全部按照正常销售进行减值测试。

存货跌价准备表：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6-7-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小麦）		1,483,074.84				1,483,074.84

续：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5-12-31
-----	------------	--------	--------	------------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小麦）						

报告期内不存在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情况。”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情况：

（1）上述公司披露事项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查阅公司存货盘点管理制度，现场尽职调查和审计时对存货实施了盘点监盘程序，查阅公司存货采购生产储存管理制度，审阅公司成本核算制度和审核成本计算单，对各期末存货进行减值测试。

2、分析过程：

（1）公司存货盘点管理制度对公司各类存货的具体盘点方法进行了规定，现场尽职调查和审计时，通过执行存货监盘程序确认公司存货具体盘点方法与存货盘点管理制度一致。

（2）公司制定有原辅材料包装材料采购管理制度、原辅材料包装材料采购验收制度、生产过程质量管理体系、生产过程质量管理考核办法、生产过程关键质量控制点管理制度、生产加工过程中产品防护制度等存货采购生产储存管理制度，能够有效减少存货的损毁变质风险。公司成本核算制度规定存货发货时采用先进先出方法。存货出现盘亏毁损如属于正常损耗则计入生产成本，如属于非正常毁损、保质期过期则扣除追究责任赔偿后计入当期损益。通过审核成本计算单，确认上述制度得到有效的、一贯的执行。

（3）公司期末小麦、面粉、麸皮以最近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算可变现净值。公司于 2014 年承包经营 6,731.80 亩土地种植小麦，2016 年小麦灌浆期和收获期因上蔡县连续阴雨而受灾严重，不完善粒超标，预计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公司对该批小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483,074.84 元，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的跌价准备计提情况，不存在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情况。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上述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公司存货盘点情况，是否制定完备存货盘点报告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查阅了公司存货盘点制度，取得各期末存货盘点表，审查盘点报告以及公司对盘点差异的会计处理。

2、分析过程：

公司为加强存货管理确保库存资产的安全，有详细的盘点制度流程，采用实地盘点的方法：每月末对库房进行全面实地清查，盘点存货覆盖率达 100%，盘点前财务部制定盘点计划、详细安排分工，财务人员进行监盘。

（1）盘点前的工作安排

每月由财务部提前发出当月盘点通知：包括盘点时间、人员、要求、车辆、就餐；所有出入库单据应于盘点前录入完毕；盘点期间已收货而未办妥入库手续的货物，应另行分别存放，并予以标识；财务监点人于盘点前打印库存明细表，作为盘点工作底稿。

（2）盘点中的工作要求

对库房中所有实物逐项盘点，实存数与账存数相对比，差异数记录于盘点工作底稿中；存货的堆放，应整齐、集中、分类，并置标识牌；存货的数量不得以白纸条借出方式充抵，对有白条现象的，进行记录并复印白条；所有参与盘点人员不得中途离场或缺席，对违返此规定人员将报请公司处理；保管人、会点人、监点人对盘点结果当场确认签字，并将签字后的盘点底稿当天交财务成本管理部。

（3）盘点报告

各库房保管员对盘点差异必须以书面提交差异原因分析，形成《库存存货盘点差异分析表》，经当事人、保管人、所属部门经理书面签字，于次日 15:00 前交财务部；财务部于每月第 3 个工作日前对所有差异按 ERP 库存分别进行确认、分析、汇总，将盘点结论及财务人员相应的处理意见形成《库存存货盘点报告》，报财务部负责人审核，总经理审批后财务存档（含《库存存货盘点差异分析表》、盘点工作底稿），复印件传递至相关部门；每月盘点有差异的部门，必须于每月 20 日前将差异结果处理完毕，有特殊情况需延期的，报告至总经理批准后交财务存档；财务部每月 21 日对上月盘点差异进行跟踪，履行关闭制度，并将关闭差异进行分析，形成《库存存货盘点差异关闭报告》并明确处理意见（限期整改、责任人承担损失、公司承担损失），报总经理批准，交总经办发文，返回财务部进行处理；凡《库存存货盘点差异关闭报告》中所涉及到的部门和责任人，除接

受《库存存货盘点差异关闭报告》中的处理外，当月绩效考核评分扣 20 分。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能够按照盘点制度严格执行存货盘点工作，制定并留存完备的存货盘点报告。

(3) 公司存货构成明细以及构成的合理性，是否与公司生产经营模式相适应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访谈公司销售、生产和采购部门，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分析公司存货构成的合理性及其与销售、生产的匹配性。

2、分析过程：

公司存货构成明细：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占比 (%)	期末库龄
原材料	94,402,441.69	93.37	6 个月以内
库存商品	5,356,880.92	5.30	3 个月以内
周转材料	850,273.35	0.84	1 年以内
消耗性生物资产	494,810.88	0.49	6 个月以内
合计	101,104,406.84	100.00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占比 (%)	期末库龄
原材料	146,407,542.67	93.66	6 个月以内
库存商品	6,868,015.71	4.39	3 个月以内
周转材料	938,440.13	0.60	1 年以内
消耗性生物资产	2,100,748.92	1.34	6 个月以内
合计	156,314,747.43	100.00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占比 (%)	期末库龄
原材料	80,746,129.96	87.59	6 个月以内
库存商品	9,798,004.55	10.63	3 个月以内
周转材料	522,916.93	0.57	1 年以内
消耗性生物资产	1,121,361.53	1.22	6 个月以内
合计	92,188,412.97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及消耗性生物资产，原材料主要为外购的小麦，库存商品为面粉、麸皮，消耗性生物资产为自种农产品。

公司面粉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由销售部根据销售订单下达生产订单，生产部根据订单进行生产，期末库存占比相对不高。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原材料占存货比重较高分别为 87.59%、93.66%、93.37%，而公司所使用的原材料成本占总生产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6.97%、95.83%及 97.13%。生产面粉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小麦，小麦价格的波动会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盈利水平。面粉和小麦的价格主要由市场的供求关系决定，同时受到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但如果小麦供求情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价格产生异常波动，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针对原材料价格异常波动风险，公司通过加大自身的仓储能力，能有效缓解因恶劣气候而导致的小麦供给紧张风险。故而公司期末原材料存货较多。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存货构成明细以及构成是合理的，与公司生产经营模式相适应。

（4）公司对存货是否已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内控和管理制度以及有效性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查阅公司存货管理办法，访谈公司采购、生产及销售部门，了解公司的采购、生产及销售内控流程，并进行控制测试。

2、分析过程：

（1）为了加强公司存货的监管，规范存货的入库、出库、领用的单据传递程序，保证公司存货的安全、完整，降低损失损耗，提高工作效率，结合公司情况，公司制定有《存货管理办法》，具体包括：订单管理、原材料入库管理、包装物料及材料物资入出库管理、生产管理、产成品管理、产品退库管理、单据传递管理、盘存管理、系统信息管理。

（2）通过控制测试验证，上述内控和管理制度设计合理、有效，并得到了一贯执行。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对存货已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内控和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5) 结合生产模式分析公司的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核查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是否与业务流程匹配，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询问、了解公司生产模式，审查公司成本核算方法，抽取个别月份成本计算单进行细节测试。

2、分析过程：

公司生产模式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五、(二) 生产模式及流程”。

面粉加工是投入一种原料小麦生产成几种产品包括面粉、麸皮、次粉等，公司成本核算是财务核算中最重要组成部分，财务上核算成本的项目除了直接材料成本（小麦、包装、封口绳）外，还有直接人工费（参与产品生产的工人工资，办公及管理人员工资除外）、动力费（电费）及制造费用（折旧费、机物费、修理费、及围绕生产发生的办公费、差旅费、电话费等）。因投入了一种原材料（小麦），生产出了多种产品（特制一等粉、特制二等粉、黄粉、麸皮等），而这几种产品没有主次之分，属于联产品，成本分摊采用售价金额法进行分配。具体小麦成本分摊方法：将小麦成本做分子，售价及产出率相乘共同做分母，该比值乘以某个产品产出率乘以售价，作为为该品种分摊系数。包装袋能直接分配至成品对象，添加剂、封口绳、人工、动力、制造费用不能直接分配至产品对象按照产量进行分摊，计算方法与小麦分配方法相同。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与业务流程匹配，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6) 结合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等核查公司存货余额、构成以及存货占资产比例是否合理，报告期是否存在重大波动，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通过访谈了解公司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对存货余额、构成以及存货占资产比率进行比对分析，核查是否与公司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匹配，查阅可比挂牌公司公开披露数据并与公司相关指标进行比较分析。

2、分析过程：

（1）公司经营模式、生产模式及生产周期分析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面粉加工销售，主要产品为小麦面粉以及副食品，公司采用“原粮种植、采购+生产加工+产品销售”的业务模式，依托地理位置、自然环境、生产工艺及产品知名度优势，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生产多品种、高质量的产品，运用多元化销售模式拓展市场，进行产品销售，进而获得收入、利润和现金流。公司产品加工采用标准化、自动化的生产流程：小麦筛选—初清—震动筛理—入仓—高效筛理—分级去石—打麦—精选—筛理—磁选—色选—调质润麦—筛理—去石—打麦—震动筛理—磁选—投料—研磨—清粉—筛理分级—磁选—配粉—包装—检验—入库。小麦进原料仓，然后清理润麦，润麦 24-36 小时之后生产成面粉，从原料投入到产出成品生产周期在 2-3 天。

（2）存货占资产比例波动性分析

公司 2014、2015 年末及 2016 年 7 月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2,188,412.97 元、156,314,747.43 元、101,104,406.84 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75%、25.91%、18.99%（存货构成明细详见“一、4、（3）公司存货构成明细以及构成的合理性，是否与公司生产经营模式相适应”）。2015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64,126,334.46 元，主要原因系农产品加工受农作物季节性影响较大，河南小麦一年一季，为了从源头上保证产品的品质，公司在每年小麦收割季节集中收购原粮，并一直持续至次年，以保证正常的生产销售，故年末原材料金额较高；另外 2015 年 8 月公司西厂日处理 420 吨生产线开始投入试运营，公司生产产能增加，原材料小麦的采购及存储相应增加。2016 年 7 月末存货余额较 2015 年末减少 55,210,340.59 元，主要系公司所在行业的企业，一般存在在秋季新小麦收割前缺粮的现象，公司会在新麦收割前销售去年的小麦，以便空出仓库，为在七、八月份再集中采购收割的新小麦提供仓储，因此 2016 年 7 月 31 日存货余额比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较多。

（3）与可比挂牌公司对比分析

可比挂牌公司存货占总资产比率情况：

截止日期	挂牌公司	存货	总资产	占比(%)
2016 年 6 月 30 日	天麒面业	86,146,005.45	212,909,391.44	40.46

截止日期	挂牌公司	存货	总资产	占比(%)
	福兴粮油	5,600,989.30	92,136,601.08	6.08
	五米常香	19,153,438.74	64,113,237.47	29.87
可比公司均值				25.47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天麒面业	62,140,946.26	174,373,594.80	35.64
	福兴粮油	7,351,972.09	62,908,988.97	11.69
	五米常香	15,568,841.42	56,796,443.56	27.41
可比公司均值				24.9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天麒面业	80,148,090.56	195,974,930.91	40.90
	福兴粮油	20,637,453.13	56,132,231.87	36.77
	五米常香	9,312,190.79	49,822,577.33	18.69
可比公司均值				32.12

可比挂牌公司存货构成比：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天麒面业	占比(%)	福兴粮油	占比(%)	五米常香	占比(%)
原材料	70,237,158.73	81.53	2,937,746.82	52.45	15,366,153.37	80.23
周转材料	372,409.21	0.43	2,663,242.48	47.55	1,267,995.74	6.62
库存商品	15,536,437.51	18.04			383,503.51	2.00
在产品					2,135,786.12	11.15
合计	86,146,005.45	100.00	5,600,989.30	100.00	19,153,438.74	100.00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天麒面业	占比(%)	福兴粮油	占比(%)	五米常香	占比(%)
原材料	43,708,601.98	70.34	1,601,294.50	21.78	12,984,509.83	83.40
周转材料	51,550.00	0.08			684,112.08	4.39
库存商品	18,380,794.28	29.58	5,750,677.59	78.22	1,881,790.16	12.09
外购半成品					18,429.35	0.12
合计	62,140,946.26	100.00	7,351,972.09	100.00	15,568,841.42	100.00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天麒面业	占比(%)	福兴粮油	占比(%)	五米常香	占比(%)
原材料	71,613,671.65	89.35	4,729,208.56	22.92	4,352,009.96	46.73
周转材料			13,930,931.62	67.50	135,762.85	1.46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天麒面业	占比(%)	福兴粮油	占比(%)	五米常香	占比(%)
库存商品	8,534,418.91	10.65	1,977,312.95	9.58	4,824,417.98	51.81
合计	80,148,090.56	100.00	20,637,453.13	100.00	9,312,190.79	100.00

从可比公司分析，公司存货占总资产比，除 2015 年稍高于可比挂牌公司均值外，2014 年、2016 年都低于可比公司均值，主要受公司其他应收款资金拆借金额较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五龙乡久久新型社区项目”大额投资影响；公司存货构成与天麒面业、五米常香较为接近，但原材料占比仍高于这两家公司，主要受公司经营模式影响，公司通过大量储备小麦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也为匹配公司产能扩张的需要，同时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销售小麦以赚取价差。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存货余额、构成以及存货占资产比例合理，报告期存在波动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7) 结合存货跌价的具体测算过程核查公司存货是否进行减值测试，是否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各期末存货余额进行跌价准备测试，通过盘点检查存货是否存在变质、损毁情况。

2、分析过程：

详见“一、4、公司回复、(3) 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各类存货跌价准备的期初余额、期末余额及本期计提、转回或转销金额，以及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一、4、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情况、(1) 上述公司披露事项”。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存货已进行减值测试，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充分、准确。

(8) 公司存货结转以及成本归集的具体标准和原则，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实地查看公司生产过程和原始单据的记录流转，核查公司成本计算单及计算过程，核查成本费用的计提、报销是否真实、完整、准确。

2、分析过程：

公司存货结转具体标准：原料小麦来料验质，检验合格后过毛重，然后卸车，卸完车后过皮重，过完皮重后根据实际净重录入 ERP 系统；面粉与麸皮生产为流水线生产，生产出来的产品装袋打包通过传输带流转至成品库，由成品库确认数量录入 ERP 系统；消耗性生物资产成熟后收割，收割拉回过毛重后卸车，卸完车后过皮重，过完皮重后根据净重入账记入存货。公司存货成本构成：小麦成本主要包含采购价格、运输成本、保管成本；面粉麸皮成本主要包含小麦成本、动力（电费）、人工、折旧摊销、辅料消耗等；消耗性生物资产成本主要包含土地成本、种植成本、收割成本。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存货结转以及成本归集的具体标准和原则合理，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

（9）是否存在通过存货调节利润的情形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存货盘点监盘、存货库龄分析、存货跌价准备测试、重要原材料和产成品发出计价测试、抽查产品成本计算表、编制生产成本与营业成本倒轧表，核对销售合同、相关账簿等资料。

2、分析过程：

（1）通过执行盘点程序，公司存货数量与供应链收发存、成本核算不存在差异，未发现其他存货存在长期积压或残次品等异常项目。

（2）通过执行存货跌价准备测试、库龄分析程序，会计师对公司存在减值迹象而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补提存货跌价准备。

（3）对重要原材料、产成品发出计价进行测试，未发现异常。

（4）抽查产品成本计算表，核查其成本计算与既定的成本核算方法和过程保持一致。

（5）编制生产成本与营业成本倒轧表并与营业成本进行核对，未见重大异常。

（6）核对销售合同、相关账簿等资料，公司按照既定的会计政策正确结转

收入与成本，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的情形。

5、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7 月，公司现金收款销售占公司销售总额的比重分别达到 40.37%、20.07%和 32.18%；现金采购占公司材料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达到 68.32%、63.50%和 62.34%。且报告期内还存在个人卡收取货款的不规范行为，2014 年度和 2015 年个人卡收款销售占销售总额的比重达到 39.43%和 20.27%，2016 年 8-10 月，现金销售和现金采购的占比分别下降到 25.95%和 19.01%。

请公司披露：（1）向个人客户的销售收入（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2）向个人客户销售（供应商采购）的必要性。（3）现金收付款金额及占比、现金收付款的必要性、减少现金收付款的措施，是否存在坐支，如存在，应披露坐支金额及占比情况、后续规范情况等。（4）针对个人客户（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等，并披露公司针对采购循环、生产循环、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1）上述公司披露事项；（2）与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公司执行情况，公司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公司收付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3）结合主要产品的原材料采购量、原材料投入、投入产出比、产销比、成本结转方法、销售价格等核查公司采购及销售的真实性及完整性以及存货各明细期末余额的准确性；（4）公司与上述个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5）针对公司采购及销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二、经营中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之“（十三）公司现金交易不够规范的风险”中进行补充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如下：

“1、向个人客户的销售收入（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

向个人销售、采购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	2014 年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	19,437.00	66.00	14,600.00	67.00	16,505.00	79.00
采购	17,797.00	71.51	18,223.00	62.69	16,138.00	65.75

2、向个人客户销售（供应商采购）的必要性

公司的个人客户群体包括：个人经销商客户、个体工商户、其他个人，其中个人经销商客户在面粉、小麦销售链条的上、下游间起到纽带的作用，活跃于面粉加工企业和粮油店、加工店、终端消费者之间，具有较丰富的运输经验、市场供需信息和一定的客户资源，公司需要充分利用个人经销商的信息优势和客户资源，以达到尽快占领市场的效果；公司生产的面粉是生活必需品，也是快消品，馒头店面，面条铺子大多都是个体工商户，遍及乡镇、村，产品麸皮作为饲料主要是用来喂养牲畜，客户多为个人养殖户。

3、现金收付款金额及占比、现金收付款的必要性、减少现金收付款的措施

（1）现金销售、采购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8-12 月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	4,702.70	27.43	10,610.12	32.18	4,906.48	20.07	9,499.13	40.37
采购	4,794.96	19.23	15,513.51	62.34	18,458.31	63.50	16,769.15	68.32

（2）现金收付款的必要性。公司原粮（小麦）的采购对象主要是种粮大户、粮食收购经纪人及小型农户，由于黄淮海平原粮食主产区主要在河南、河北、山东，采购河北、山东原粮成本较高，故公司依托地域优势，主要是对周边的产粮区集中采购。

公司原粮（小麦）的采购对象主要是种粮大户、粮食收购经纪人及小型农户，由于银行对公账户在非工作日以及工作日内非工作时间，无法进行查询、交易，这导致公司无法在节假日、夜间等非银行对公业务时段实时查询货款到账情况。粮食收购经纪人是整合资源，集中采购农户原粮，此种类型采购一般是现款现货的现金交易，以及受农村现金交易习惯的影响，现金采购占一定比例。小型加工店、粮油店、个体工商户等零散户属于个体户，无对公账户，此外对该类个体户的交易都是小额交易，其到银行网点存款一般不是很方便，且部分三线城市及农村地区银行网点有限。因此，为方便交易的进行，在报告期

内，公司存在现金销售的交易行为。

(3) 减少现金收付款的措施。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后，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有关现金交易的管理规定》和《存货管理办法》等相关内控制度，制定资金收支流程，建立和完善资金收支内部控制制度。公司银行账户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不存在收支混用；支付现金通过从本单位库存现金中支付或从开户银行提取，不得坐支现金，库存现金定期、不定期进行盘点。

公司通过与客户充分沟通，使其逐步接受转账、POS 刷卡方式支付货款，现金收入当天及时送存开户银行收入账户，严禁截留、挪用、借出；严禁收款不入账，不得账外设账，以防范资金挪用风险。公司将资金管理工作纳入考核对大额收取现金货款的人员予以处罚。

公司考虑通过联合体这个平台组织农户成立合作社，公司进而向合作社进行采购，在成本可控的情况下向粮食购销公司采购，方便进行转账结算。同时公司通过与农户充分沟通，使其逐步接受转账刷卡方式结算。

(4) 公司现金收付款不存在坐支情况。

4、针对个人客户（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针对采购循环、生产循环、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1) 针对个人客户（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等

①对于个人经销商客户公司一个县只设一个代理商，确定代理商后签订长期合作框架合同，每次要货时客户通过传真、电话、短信等方式下订单，并支付预付款，公司根据订单安排生产，生产完成后通知客户取货，货物装车并取得客户或承运人的确认单据后开具发票。

②对于个体工商户、其他个人客户，低于 10 吨的销售，客户通过现金、刷卡方式直接来公司取货，财务审核发货单并开具发票，不需要签订合同，10 吨及以上的销售需要签订合同，开具发票。

③对于粮食收购经纪人，公司首先提取综合样品拿回公司化验，检验结果合格后与供应商签订购销合同，小麦送到公司后对该批次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出具检验报告进行过毛重，然后卸车，卸完车过皮重，最后按净重开具收购发票，与客户结算，结算方式主要为汇款，也存在部分现金。

④对于农户供应商，公司要求农户送货到厂区，经检验合格后出具检验报告，然后进行过毛重，然后卸车，卸完车过皮重，开具收购发票，最后现金或转账结算。

(2) 公司针对采购循环、生产循环、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①采购循环内部控制：适当地分离职责不相容的职务，制定职责分离表；制定《采购计划》，《采购计划》经由生产部经理，采购部经理以及董事长审批签字，确保所有采购都是经授权的，符合企业需要和库存储备要求；采购合同（包括年度采购协议）的签订和变更，根据公司《授权审批表》要求进行审批，确保所有采购均有合同且经审批；申请部门经理及采购部经理再审核批准《采购订单》，确保采购订单中的数量及品种与《采购计划》相关信息一致，确保所有采购订单经过复核，采购符合实际需要并经过审批；实际采购环节的内部控制：a.向粮食经纪商或农户收购：售粮人将粮食运抵公司，经品控部检验，合格后开具小麦验质单和粮食检验记录单，售粮人去磅房进行过磅--入仓--再过磅除皮，磅房开出一式三份的过磅单，并由过磅员在票的右下方签字、盖章，同时粮户签字。一式三份过磅单黄联给粮户，剩余两联和小麦验质单一并由粮户拿着到采购部，采购部内勤在 ERP 系统录入现金采购入库单，采购部留红联过磅单，粮户拿白联磅单、小麦验质单到财务，财务开票员对所有票具进行审核，无误后，在 ERP 系统中开具两联采购发票（公司 ERP 系统中根据采购入库单下推出来的内部单据，而非税务系统中的采购发票），出纳根据采购发票进行核对无误后，要求粮户在白联采购发票的右下角签字后银行转款，采购发票白联盖付讫章，会计依据相关单据进行账务处理。b.向中国储备粮管理公司及外地粮食供应商采购：由公司根据订单情况确定采购量，主要原材料由生产部采取比价的方式向合格供应商直接采购。公司通过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和供应商辅导制度，与合格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确定面粉的规格、包装及质量要求、到货的验收标准、订货和运输、验收入库及结算付款方法、来料不良处理方法和违约责任等，确保原材料的质量。

②生产与仓储循环内部控制，公司销售部门根据采购订单、市场需求及产品库存情况制定生产通知单，向生产技术部、仓储管理部下达生产计划。生产技术部根据下达的生产通知单到仓库领取原材料，领料单经仓储管理部门负责

人签字审批，原材料出库后，仓储管理部门根据原材料的发放情况进行原材料管理记录工作；生产技术部门领取原材料后将原材料投入全自动的面粉生产线，公司采用全数字控制加工技术，生成过程实现了自动化、程序化，可随时掌握在线产品的质量状况，产品的生产情况由生产管理员通过电子化的监控系统实施监控，遇到紧急情况时可由生产管理人员暂停生产线的运行，并立即上报生产技术部门负责人及公司总经理，由其进行相关处理。公司产品通过一条自动化的生产线，在不同的环节产生麸皮、次粉、面粉等不同产品。生产部门生产出产成品后装袋运送到仓储部门，由仓储部门进行验收并登记入库，入库登记须仓储管理部门负责人签字审批。公司在仓储管理环节亦对不相容的职务进行了分离，并制定职责分离表；仓储主管制定《盘点计划》，经董事长审批后下发执行，仓储主管编制《存货盘点表》，经仓储经理审批后，下发盘点小组，盘点小组按照《存货盘点表》进行实物盘存，参与盘点的人员在《存货盘点表》上签字，确认盘点结果的真实性，会计从系统导出《库存明细账》，仓库主管将《存货盘点表》与《库存明细账》进行核对，对确认的差异编制《存货盘点差异分析表》，将盘亏和盘盈信息反映在《存货盘点差异分析表》上，确保存货盘点数量的准确无误；仓库主管根据《存货盘点表》、《存货明细表》复核《存货盘点差异分析表》，复核无误后，根据《存货盘点差异分析表》编制《盘点分析报告》，列明差异原因和盘亏、盘盈的处理意见，经财务总监及总经理审批后进行账务处理，仓库保管员根据经审批的《盘点分析报告》作库存数量调整，仓库主管审核调整数量，确保盘点结果入账得到合理审批；财务部会计根据经审批的《盘点分析报告》编制财务入账凭证，财务经理根据《盘点分析报告》对记账凭证进行审核，确保记账凭证内容与金额的正确；根据系统设置的月底综合加权平均法，系统按工序自动核算产成品成本。

③销售循环内部控制：公司的主要客户为经销商，在销售之前会签订一个框架合同，合同须经过合同评审，由销售部起草，销售部、财务部、行政人事部进行讨论，同意后由行政人事部签章合同生效。销售价格根据市场及公司的情况定价，由销售部经理根据订单报公司总经理同意后执行。目前，公司主要进行现款销售，根据预期销售量安排每周的生产，并以客户付款时间的先后顺序组织发货。公司发货时，由销售部开具发货单，财务人员核对收款凭证后开

具销售发票，保管员根据公司的发货单和销售发票组织发货。月末，销售部门与财务部门核对销售合同执行情况，确保合同的完整性。”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情况：

(1) 上述公司披露事项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访谈公司销售、生产和采购部门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个人销售采购情况、现金销售采购情况，核查公司报告期向个人销售采购品种、数量、金额，核查公司现金销售采购品种、数量、金额，查阅公司销售、采购、生产与仓储管理制度。

2、分析过程：

(1) 向个人客户的销售收入（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与公司原始记录凭证一致。向个人客户销售（供应商采购）的必要性符合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状况。现金收付款金额及占比与公司原始记录凭证一致，现金收付款的必要性符合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状况，减少现金收付款的措施合理有效，并得到有效执行。针对个人客户（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等的披露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一致。

(2) 司针对采购循环、生产循环、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公司上述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 与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公司执行情况，公司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公司收付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检查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对其设计的合理性进行评价，执行穿行测试，了解其执行的有效性，检查公司纳税申报表并对其勾稽关系进行计算复核，审查公司会计账簿相关记录。

2、分析过程：

(1) 查阅采购、生产、销售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并关注关键控制点，未发现异常。

(2) 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结合职责分离、授权审批、内部凭证记录等对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进行了审慎核查。

(3) 对采购、生产、销售循环执行控制测试，未发现异常。

(4) 通过询问会计人员，查阅公司及子公司的完税凭证，了解公司适用的税种、附加税费、计税（费）基础、税（费）率，以及征、免、减税（费）的范围与期限，查阅公司纳税申报表、减免税批准文件、税收优惠政策的政策法规、批文等，核对期初未交税金与税务机关受理的纳税申报资料，未发现异常。

(5) 取得税务部门汇算清缴或其他确认文件、公司纳税申报资料，经核对未发现异常。

(6) 2016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取得上蔡县国家税务局城区税务分局出具《证明》：“河南久久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驻马店久久农产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系我局辖区内企业，其中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的法律、法规，依法按时足额缴纳各项应缴税款。不存在任何拖欠情形”。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与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运行，公司税收缴纳合法合规，公司收付款入账及时、准确、完整。

(3) 结合主要产品的原材料采购量、原材料投入、投入产出比、产销比、成本结转方法、销售价格等核查公司采购及销售的真实性及完整性以及存货各明细期末余额的准确性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访谈公司生产部了解公司生产工艺流程和报告期内生产情况，现场查看面粉生产线生产状况，对公司原材料采购量、原材料投入、投入产出比、产销比、销售价格、成本结转方法等进行核查分析。

2、分析过程：

(1)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小麦采购、销售、生产投入统计表

项目	采购		销售		生产用量(kg)
	数量(kg)	金额	数量(kg)	金额	

项目	采购		销售		生产用量(kg)
	数量(kg)	金额	数量(kg)	金额	
2014 年	89,158,592.66	219,796,803.70	15,343,482.36	37,642,792.31	73,224,175.00
2015 年	110,974,118.70	265,687,134.00	6,610,760.00	18,031,081.20	75,289,809.73
2016 年 1-7 月	99,933,943.41	223,636,582.30	40,577,761.00	100,656,846.90	78,147,317.66
合计	300,066,654.70	709,120,520.00	67,506,935.00	168,535,923.50	226,661,302.40

公司作为面粉加工销售生产企业，主要原材料为小麦。公司 2014、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7 月份小麦占总采购额的比重分别为 98.21%、98.65%和 98.99%，整体波动幅度较小，报告期内小麦采购量能够满足生产需要，同时公司会根据市场价格波动和新麦收购安排，对外销售部分小麦。

(2) 报告期内产量统计表

主要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2014 年数量	2015 年数量	2016 年 1-7 月数量	备注
东厂生产线	T	73,259.96	51,481.39	19,943.61	
西厂生产线	T		26,653.24	61,367.64	
合计		73,259.96	78,134.63	81,311.25	

2014 年，公司采用“双班制”，实际加工小麦 7.32 万吨，达产率为 81.33%，生产面粉 5.43 万吨，副产品 1.89 万吨；2015 年，公司采用“双班制”，实际加工小麦 7.53 万吨，达产率为 62.75%，生产面粉 5.61 万吨、麸皮及黄粉 2.20 万吨；2016 年 1-7 月，公司采用“双班制”，实际加工小麦 7.81 万吨，达产率为 70.40%，生产面粉 5.86 万吨，副产品 2.27 万吨。达产率主要受资金实力、收储能力、生产线调试、每天开班次数、上班班时间及管理能力的因素的影响。

(3) 报告期投入产出统计表

项目	小麦耗用量	产量		出粉率	
		麸皮	面粉	麸皮(%)	面粉(%)
2014 年	73,224,175.00	18,973,240.00	54,285,560.00	26	74
2015 年	75,289,809.70	20,332,519.80	56,133,350.00	27	75
2016 年 1-7 月	78,147,317.70	20,681,463.20	58,648,620.00	26	75
合计	226,661,302.00	59,987,223.00	169,067,530.00	26	75

报告期销售均价产销比统计表

项目	面粉（含次粉）			麸皮			实际产量	产销比(%)
	收入	数量（kg）	平均单价	收入	数量（kg）	平均单价		
2014 年	148,390,347.96	56,254,565.50	2.64	26,534,388.61	16,804,660.63	1.58	73,259,960.00	100.27
2015 年	173,602,872.57	62,337,351.00	2.78	22,172,115.22	15,415,801.85	1.44	78,134,630.00	100.49
2016 年 1-7 月	180,691,477.83	64,649,734.50	2.79	19,967,335.15	20,265,763.66	0.99	81,311,250.00	95.76

公司面粉生产过程中主要副产品为麸皮，占出粉率的 26%左右。2015 年公司新厂区投入运营，公司加大对生产工艺改良和增加产品的技术开发研究投入，生产过程中面粉出粉率增加，产品的技术含量提高，售价也相应较高，另外公司提高精细化的生产能力，逐步加大生产工业粉的产量，提高工业粉的销售占比，工业粉利润空间远高于市场粉，麸皮价格与面粉基本成负相关关系，报告期内价格走弱。面粉属于生活必需品及快速消费品，公司产销基本平衡，不存在库存商品大量积压的情况。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采购及销售真实、完整，存货各明细期末余额准确。

（4）公司与上述个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5）针对公司采购及销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1、核查及分析过程：

（1）我们通过与主要个人客户和供应商访谈、公司管理层访谈、公司采购和销售人员的访谈，未发现存在关联关系；核查报告期公司大股东、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发现与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2）访谈公司管理层及财务会计人员，审查银行存款、应收账款、收入等相关账簿，获取并查阅与公司销售收入相关的银行账号明细账，审查公司销售商品的合同、出库单据、发票、收款凭证等单据，将银行账号的流水与公司记载的账面收入和凭证进行勾稽核对，未发现异常。

（3）访谈公司高级管理层，了解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产品销量、销售价格，

并了解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价格、销量等因素的变动情况，与公司账面记载进行勾稽核对，未发现异常；公司账面记载销售价格、毛利变动情况与报告期市场行情吻合。

(4) 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核查其从公司采购产品的数量、价格、质量等情况，并与公司账面记载的情况进行勾稽核对，未发现异常。

(5) 对客户销售额进行函证，2016 年 1-7 月函证销售发生额比例 98.09%，2015 年度函证销售发生额比例 80.57%，2014 年度函证销售发生额比例 70.31%，回函核对未发现重大异常。

(6) 对供应商采购额进行函证，2016 年 1-7 月函证采购发生额比例 97.89%，2015 年度函证采购发生额比例 88.08%，2014 年度函证采购发生额比例 70.77%，回函核对未发现重大异常。

2、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与其个人客户、个人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个人供应商、个人客户的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调节利润的情形，公司采购及销售真实、完整、准确。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6、公司 2016 年 7 月末、2015 年末及 2014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7.72%、83.62%及 78.88%，公司负债主要是银行长短期借款形成的。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7 月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70、0.64 和 0.59，速动比例分别为 0.44、0.27 及 0.29。公司面临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且公司报告期内两期亏损。

请公司结合收入变动说明亏损原因及经营性现金流变动，请主办券商结合但不限于公司技术创新、核心竞争力、行业特点、业务规模、重大业务合同签署、资金支持、营运记录等方面对公司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进行说明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部分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29,182.21	21,677.15	20,823.69
净利润	1,662.45	257.57	-1,643.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72.17	-255.91	-1,178.02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58.56	5,335.32	-6,206.04

1、公司 2014 年、2015 年收入变动不大，2016 年 1-7 月收入大幅增长。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报告内 2014 年、2015 年两年亏损，最近一期扭亏为盈。公司报告期内两期亏损的主要原因有：

(1) 在产能上，公司东厂区为老生产线，产能较低，日处理小麦 300 吨，规模效应不明显，西厂区新建的目前最先进的德国布勒工艺面粉生产线 2015 年 8 月才投入试运营，11 月运营，产能提高，日处理小麦 420 吨（设计产能，实际由于设备和工艺先进，日处理小麦能力达到 500 吨）。

(2) 在客户构成上，公司 2014 年、2015 年客户较为分散，大型优质客户较少，2015 年开始为大客户克明面业等定向供货，2016 年供货量大幅增长，为公司的扭亏为盈起到了重大作用。

(3) 在产品构成上，公司 2014 年、2015 年主要生产市场粉，2016 年逐渐提高工业粉生产、销售比例，工业粉价格较市场粉要高，收入也随之增加，而随着工艺水平的提高单位成本的增长小于收入的增长，故而盈利能力增强。

(4)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7 月的期间费用占收入比重分别为 13.17%、18.22%及 10.26%，公司搬入先进的新厂区之后，规模效应和产能利用率得到提高，期间费用占比下降，从而盈利能力增强。

2、经营性现金流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1,119,465.71	237,113,120.90	236,762,124.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796,025.78	110,734,374.01	24,387,347.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4,915,491.49	347,847,494.91	261,149,471.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6,624,311.10	270,061,913.26	227,305,249.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94,468.03	4,814,844.29	3,103,468.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97,725.10	447,643.25	623,020.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13,437.19	19,169,879.77	92,178,094.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7,329,941.42	294,494,280.57	323,209,833.82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585,550.07	55,353,214.34	-62,060,362.26

公司 2014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62,060,362.26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4 年度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支付张绍营、李治安及惠农粮油贸易有限公司等短期资金拆借款 88,077,746.86 元所致。2015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53,353,214.34 元，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5 年度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收到张绍营、李治安及惠农粮油贸易有限公司等短期资金拆借款 96,970,589.60 元所致。2016 年度 1-7 月份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37,585,550.07 元，主要原因是 2016 年 1-7 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1,119,465.71 元，而 2016 年 1-7 月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6,624,311.10 元，净增加 114,495,154.61 元；其次 2016 年度 1-7 月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收到崔新民、田发水等人资金拆借款 38,297,848.33 元。

主办券商核查情况：

请主办券商结合但不限于公司技术创新、核心竞争力、行业特点、业务规模、重大业务合同签署、资金支持、营运记录等方面对公司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进行说明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审阅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两年一期审计报告，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审查公司业务合同签署情况，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等运营资料。

2、分析过程：

(1) 面粉的生产工艺、技术目前比较成熟，国内中等偏上的企业都差不多，主要应用欧洲的工艺和设备，没有太大的差异。公司杂粮预拌粉工艺和技术，在国内属一流水平，尤其是在玉米糝工程技术方面，与江南大学合作的关于玉米糝在啤酒生产中的应用已取得小试成功，目前公司正在对东厂区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改造完成后达到国内一流水平。

久久有限成立后不久，2010 年研发部和品质控制部两个部门同时设立，研发和品控人员合计 13 人。公司建立了市科技局认证的的驻马店市面条专用粉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利用中心平台，先后获得了市级科技攻关计划 3 项，并形成了成

果的产业化。目前，公司与江南大学、河南工业大学两所高等院校建立了研发合作关系，充分运用双方的资源和优势，在粮食深加工领域和食品领域开展高端的合作研究，走“产、学、研”一体化发展的道路。

(2) 公司在细分行业内属于中等偏上的规模水平，详细论证过程参见本反馈意见回复“一、公司特殊问题、3、(一)对挂牌准入负面清单管理、(2)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

(3) 公司与常年合作的粮食经纪人、粮食收储公司及定向供货的大客户如克明面业等签订有框架性合作合同。

(4)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经营活动规模匹配，公司作为粮食收购销售、面粉加工企业，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上蔡县支行为公司提供业务所需贷款。在资金支持上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 公司设立财务部门，建立财务账套，最近两年一期均有完整的营运记录，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两年一期出具报告号为“亚会B审字（2016）1674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7、公司主要产品为面粉，是消费者日常食用的必需品。(1)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在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方面的管理措施；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产品质量是否符合食品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生产原料的主要来源及质量控制措施、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关资质。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3)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曾因产品质量或食品安全遭受行政处罚或民事索赔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在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方面的管理措施

公司制订了详细的产品质量控制标准及措施，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与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生产经营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七)公司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之“3、产品质量标准”中进行补充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如下：

“公司依据国家《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细则》及《小麦粉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则建立了“河南久久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质量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文件编号为 JJWL01-2016，版本为 B 版，共 29 项管理制度。

公司依据国际标准 ISO 22000：2005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及 ISO 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取得了北京大陆航星认证中心颁发的 ISO 22000：2005CNCA/CTS0006-2008A(CCAA 0001-2014)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 ISO 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年度 7 月份至 10 月份，公司依据其年度运行有效性进行内部审核及管理评审。之后邀请外审机构对体系进行审查其运行有效性。

公司根据国家《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检查规定》等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食品安全自查管理制度》，文件编号为 JJGS/GL-31。公司食品安全领导小组不定期对食品安全进行自查，包括现场检查、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各种质量记录及生产运行记录等。

公司针对食品安全风险建立了《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预防方案》及年度监测计划表。

生产储运各环节的具体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①生产中的质量安全控制措施。安排专人对厂区卫生进行打扫，保持厂区内环境整洁干净；定期对生产场所、设备、库房、进行打扫、消毒，保持在加工过程中与产品接触的一切设施、设备、环境的卫生，杜绝一切污染的可能；定期养护设备设施，每批产品生产前和生产结束后，均对相关设施、设备进行清洗、消毒；生产人员的个人卫生、工作服帽要求整洁；工作人员洗刷、更换专用工作服后，经专用人流通道进入生产车间；验收合格的原料经专用物流通道进入生产区域；从原料到成品及成品库均有防护措施，不存在交叉污染。

②加工过程产品防护措施。生产过程中在保存原辅料、包装材料所用的库房、容器、工具和车辆必须清洁，离地离墙存放、遮盖物应干净卫生，不能将

食品与有害、有毒、有异味的物品同时存放；原辅料、包装材料在贮存时应分类放置，一般应存放在垫板、货架上或容器中；原辅料、包装材料库房采取防尘、防潮、防鼠、防虫等措施；原辅料、包装材料应先进先出。源水储水箱及管道要保持清洁，确保源水质量；原辅材料与半成品、成品分开，防止物料与食品的交叉污染；生产工人应搞好个人卫生，进入车间应穿戴好工作服、帽，及时对手进行消毒，防止对食品造成污染；及时对设备、容器、工具进行清洗、消毒，防止机油、残留的清洁剂、消毒剂等对食品的污染；搞好车间环境卫生，采取防尘、防鼠、防虫等措施，对生产设施及时进行维护保养，防止灰尘、脏水、屋顶上的脱落物、水珠及蚊蝇、虫鼠等对食品的污染；产品转运过程中所用的容器、工具和车辆必须清洁，辅垫物、遮盖物应干净卫生，不能将食品与其他物品同车运输。成品转运过程中所用的容器、工具和车辆必须清洁，辅垫物、遮盖物应干净卫生；成品应采用规定的运输工具进行运输，不得将食品与有害、有毒、有异味的物品同车运输；避免日晒、雨淋；成品贮存时应分类放置，一般应存放在垫板上；不得与有害、有毒、有异味或对产品产生不良影响的物品同处贮存；成品库房采取防尘、防潮、防鼠、防虫等措施，控制环境温、湿度，使其符合规定要求。

③仓储保管环节的质量控制措施。保持定期通风；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管理存货；产品、副产品、原料隔离存放。

④运输环节的质量控制措施。运输工具必须清洁、干燥、无异味，运输成品的车辆和容器要专用，不得与有毒、有害、易污染物品及其它物品混装、混运，防止污染食品；运输前必须进行食品的质量检查，在标签、批号和货物三者符合的情况下才能运输；运输过程中装叠稳固、防雨、防潮、防暴晒；装卸时应轻装轻卸，防止碰撞；运输工具(包括车厢和各种容器等)应符合卫生要求。要根据食品特性配备防蚊蝇、防尘、防雨、防晒、冷藏、保温等设施；装运的食品不得倒置，要轻拿轻放，应避免强烈震荡、撞击，防止损伤食品；卸食品的环境要卫生干净，周围无污染源，装卸人员要讲究个人卫生，防止污染食品；运输车辆及容器要定期清洗、消毒；尽量缩短食品运输时间；认真填写食品运输单据，要字迹清楚，内容正确，项目齐全；运输包装必须牢固、整洁、防潮、并符合相关的包装规定。在运输包装的两端有明显的运输标志，内容包括；始

发站和到达站名称，食品品名、重量、件数、批号系统，收货和发货地址等。”

(2)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生产原料的主要来源及质量控制措施、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关资质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之“(二) 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之“2、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中进行补充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如下：

“(1) 主要生产原料小麦的主要来源

①公司通过自主经营原粮种植基地，辐射带动周边优质原粮生产，委托粮食经纪人从农户处收购，签订采购协议。

②公司向各地区的国家粮食储备库购买轮换小麦，价格由粮食局根据市场供求定期进行竞价拍卖。

③公司从周边及产粮大省粮食收储公司购买，根据国家最低收购标准并结合市场供需情况，与公司签订供应协议。

④公司与种植量较大的农户直接联系，由农户将小麦运输至公司，公司对小麦进行质量检测，经检测符合公司的采购质量标准后，公司与农户签订收购协议，购买原材料。

(2) 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GB1351-2008 小麦标准及GB2715-2005 粮食卫生标准进行制定了小麦类的危害分析及工作单、Haccp 计划（危害分析的临界控制点计划）及《原粮出入库管理规定》。

具体执行时，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确定采购计划，参考各库点小麦库存量、市场供需情况、价格、趋势、生产销售情况等因素，进行采购量的确定。采购部负责采购的询价、制定原粮的采购标准等职责，采购部与供应商洽谈，将相关条款明确后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合同》严格遵守《合同法》的规定。原粮质检员对原粮杂质含量、扣杂比例检验合格后，开具化验单，并签字确认，司磅员对合格原粮进行过磅监督，合格原粮卸入原粮仓，原粮仓监仓人员签字确认，司磅员对车辆进行过磅除皮，监督客户是否存在舞弊现象，并进行签字确认，随后司磅员打印过磅单，由采购部制单人依据过磅单、化验单开具采购入库单，随后由采购人员依据入库单打印汇款通知单，由采购经理、制单人、

复核人、总经理签字后，交财务部门审核结算。

(3) 供应商的相关资质

①粮食收储公司一般均有相应的粮食经营资质，公司以下供应商均有《粮食收购许可证》：上蔡县无量寺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省鱼道田农产品有限公司、上蔡县塔桥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上蔡县永红商贸有限公司、上蔡县圣隆粮贸有限公司、上蔡县海鹏粮油购销部、上蔡县贺新粮油购销经营部、上蔡县陈军旗粮油购销门市、上蔡县东洪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等。

②根据 2016 年 9 月国家粮食局印发的《粮食收购资格审核管理办法》“国粮政〔2016〕207 号”第一章第三条：农民、粮食经纪人、农贸市场粮食交易者等从事粮食收购活动，无需办理粮食收购资格。故与公司合作的粮食经纪人（自然人）及种粮农户，无需办理相关资质。”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情况：

(1)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产品质量是否符合食品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了公司所处行业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查阅了公司产品质量控制标准及措施，检查了公司产品质量检测设备的配备情况。

2、分析过程：

(1) 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从事粮食种植收购销售及面粉加工销售，需执行 SB/T10137-93《面条用小麦粉》、GB8607-88《高筋小麦粉》、GB1355-88《小麦粉》、SB/T10137-93《面条用小麦粉》、SB/T10139-93《馒头用小麦粉》等国家及行业产品技术标准。2014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取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M43114Q21114ROM）；2013 年 3 月 14 日获得了由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编号为 GSP（41L）0153-2013 的《标准化良好行为证书》，证书显示经标准化机构确认，公司建立的标准体系结构合理，运行有效，满足公司需要，标准化工作良好，符合 GB/15496-2003、GB/15497-2003、GB/15498-2003 国家标准要求，达到 AAAA 级。

(2) 公司制定有细详细的生产流程，有相关的产品质量控制流程及检测设备，产品出厂均有相关检测及抽检制度，每一批次产品均留有相关样品封存。公司制定的制度有《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自查管理制度》、《河南久久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预防方案》、《企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安全生产工作管理制度》、《质量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内部审核》、《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方面的管理措施》等产品质量方面的制度及操作流程，保障了产品能达到合格状态出厂。

(3) 公司配备了 39 台质量检测设备，对产品进行检测，确保产品各项数据达到相关要求，公司配的设备如下表：

序号	名称	编号	型号	数量	生产厂家	检定周期	使用场所	维护人	检测项目
1	DA7200 近红外扫描	BOXg006	DA7200	1	瑞典波通仪器有限公司	每年1次	面粉化验室	王玲玲	水分、灰分快速检测
2	损伤淀粉测定仪	506	MAtic QC-2010/05	1	法国肖邦		面粉化验室	王玲玲	破损淀粉
3	电子分析天平	B325402943	XS104	1	梅特勒-托利多仪器有限公司		面粉化验室	王玲玲	计量称量
4	实验磨粉机	ESD95006	MLU202	1	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每年1次	面粉化验室	胡单单	小麦样品实验
5	电子分析天平	B514802755	ME104	1	梅特勒-托利多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面粉化验室	胡单单	计量称量
6	容重器	2390	HG-T-1000型	1	上海东方衡器有限公司		面粉化验室		小麦容重
7	电子天平	200761	HX602T	1	慈溪市天东衡器厂		面粉化验室	胡单单	计量称量
8	智能白度测定仪	1503	WSB-X 型	3	杭州大成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面粉化验室		白度
9	箱式电子炉/电炉温度控制器	4405	KSW 4-10	2	北京市永光明医疗仪器有限公司		面粉化验室	胡单单	灰分
10	电子天平	PL602E102	PL602E	1	梅特勒-托利多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面粉化验室		计量称量
11	磁性金属物测定仪	1501	JJCC 型	1	杭州大成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面粉化验室	胡单单	磁性金属物
12	电热鼓风干燥	1143	101 型	2	北京市永光明		面粉化		水分

序号	名称	编号	型号	数量	生产厂家	检定周期	使用场所	维护人	检测项目
	箱				医疗仪器有限公司		验室		
14	离心机	1212	800 型	1	江苏金坛市中大仪器厂		面粉化验室		真菌毒素检测
15	面筋指数测定仪	1501	MJZ 型	2	杭州大成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面粉化验室	冀朝刚	面筋指数
16	面筋数量测定仪	1501	MJ-111 型	2	杭州大成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面粉化验室	冀朝刚	湿面筋
17	康氏振荡器	1407	KS 型	1	江苏中大仪器厂		面粉化验室	冀朝刚	真菌毒素
18	小麦硬度指数测定仪	90X010479	JYD 100*40	1	浙江伯利恒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面粉化验室	冀朝刚	小麦硬度指数
19	圆形验粉筛	20150304	JJSY30*8	1	上海嘉定粮油仪器有限公司		面粉化验室	冀朝刚	面粉粗细度
20	谷物水分测定仪	HPH160033	LDS-1H	1	金点仪器有限公司		面粉化验室	冀朝刚	小麦水分快速检测
21	降落数值测定仪	1501	FN-11	1	杭州大成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面粉化验室	冀朝刚	降落数值
22	电子式粉质仪	5669	JFZD	1	北京东孚久恒仪器有限公司		面粉化验室	冀朝刚	品质分析
23	面团拉伸仪	5453	JMLD 150 型	1	北京东孚久恒仪器有限公司		面粉化验室	冀朝刚	品质分析
24	自动型凯氏定氮仪	TP20157034	ZDDN-II	1	浙江托普仪器有限公司		面粉化验室	冀朝刚	蛋白质
25	酶标分析仪	M10216030051	DNM-9602	1	北京普朗技术有限公司		面粉化验室	冀朝刚	真菌毒素
26	电子天平	11064	HZT-A3000	1	福州华志科学仪器优质公司		面粉化验室	冀朝刚	计量称量
27	电子汽车衡	Q00416-6DS	SCS-100	1	梅特勒-托利多(常州)测量技术有限公司		厂区内	邱劝成	
28	电子分析天平	B409347480	ME104/02	1	梅特勒-托利多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面粉化验室	胡单单	计量称量
29	箱式电子炉/电炉温度控制器	1262	SX4-10	1	北京市永光明医疗仪器有限公司		面粉化验室	胡单单	灰分
30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070MBE	1	上海博讯实业有限公司医疗		面粉化验室	胡单单	水分

序号	名称	编号	型号	数量	生产厂家	检定周期	使用场所	维护人	检测项目
					设备厂				
31	电子天平	14072		1	福州华志科学仪器优质公司		面粉化验室	冀朝刚	检测面粉的计量称量
32	数字指示秤	B552896850	TCS--35 型	1	梅特勒-托利多测量技术有限公司		车间	杨志鹏	
33	数字指示秤	Q00416-6DS	TCS--35 型	1	梅特勒-托利多测量技术有限公司		车间	杨志鹏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的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方面的管理措施完善，检测设备齐全，流程完整，经过公司相关流程检测后的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

（2）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生产原料的主要来源及质量控制措施、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关资质。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及律师通过访谈了解公司的采购业务流程，检查公司的采购合同、原材料采购质量控制制度，查阅了《粮食收购资格审核管理办法》“国粮政〔2016〕20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

2、分析过程：

（1）公司原粮采购均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合同合法有效。公司的采购渠道包括从粮食经纪人出采购、从国家粮食储备库竞拍采购、从粮食收储公司采购及从种粮大户处收购，公司通过该等渠道采购原粮，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

（2）公司制定了小麦类的危害分析及工作单、Haccp 计划（危害分析的临界控制点计划）及《原粮出入库管理规定》。通过实地观察及检查采购环节原始单据，公司实际运营中能按照规定执行。公司对原材料的质量控制措施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

（3）公司的供应商中，国家粮食储备公司及粮食收储公司均具备粮食经营资质，与公司合作的粮食经纪人（自然人）及种粮农户不具备粮食经营资质，但

符合《粮食收购资格审核管理办法》“国粮政〔2016〕207号”的相关规定。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原材料采购渠道合法合规，相关原材料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合理有效，法人供应商具备相应业务资质，自然人供应商不具备粮食经营资质，但是符合国家粮食局《粮食收购资格审核管理办法》“国粮政〔2016〕207号”的相关规定。

（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曾因产品质量或食品安全遭受行政处罚或民事索赔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会计账簿，审阅了上蔡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6年10月份对公司产品食品安全监督抽查的检验报告，审阅了工商管理和技术监督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外部机构为公司出具的证明，审阅了公司企业信用报告，查阅了法院裁判文书等资料。

2、分析过程：

（1）公司及其管理层声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或食品安全遭受行政处罚或民事索赔的事项。公司财务记录中亦未见相关记录。

（2）根据上蔡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6年10月份对公司产品食品安全监督抽查的检验报告，公司专用小麦粉一号、雪花小麦粉、面条用小麦粉A4等铝的残留量、过氧化苯甲酰及溴烟酸的实测值均合格。

（3）公司主管工商管理和技术监督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外部机构为公司出具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或食品安全遭受行政处罚。

（4）查阅公司企业信用报告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相关信息，未见公司存在失信及违法违规行为。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产品和服务标准明确，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并取得了相关的质量认证证书，获得了相关产品的市场准入资格，质量稳定，管理规范；产品质量或服务符合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民事索赔的情形。

8、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

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以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并对其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3)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其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就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4) 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使用是否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的规定、安全生产费计提的充分性、使用范围的合法合规性。

(1)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以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情况：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及律师分析判断公司行业归类，查阅《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2、分析过程：

公司所属行业为农副食品加工业（行业代码 C13），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以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并对其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情况：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了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全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等相关制度，实地查看了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对相关安全生产风险进行分析。

2、分析过程：

公司作为生产加工型企业，生产加工过程主要依托大型生产加工设备，因此安全管理重点是生产加工过程中设备的管理。其主要的安全隐患为：设备维护

时的电气安全、员工操作大型设备时的高空坠落安全。如果公司在安全管理的某个环节发生疏忽，或员工操作不当，将可能发生坠落、失火等安全事故，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并可能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公司主营业务为面粉的加工销售，面粉的加工一般存在粉尘爆炸的风险，公司目前引进了先进的德国布勒工艺生产线，全封闭式生产，自动化程度高，整个面粉加工过程，面粉颗粒均在封闭管道内，不会与外界明火相遇，粉尘爆炸的风险很小。现场查看生产车间，各系统均装有吸风装置，使用布袋除尘器进行过滤除尘，保证车间无粉尘泄露，设备管道外的车间内，看不见亦感受不到粉尘的存在。

公司已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全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等相关制度，并为职工购买了工伤保险，来降低因劳动安全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对专门人员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老带新工作安排，尽量减少安全事故发生，对危险的工作面进行防保，对危险工种如电工、高空作业配备绝缘手套绝缘鞋、安全带等防护装备。公司对安全生产进行规范，并在生产经营中切实遵守和履行，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安全合法。公司还定期开展安全生产状况检查。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安全生产制度合理、措施适当，安全防护齐全，风险防控措施完备，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3)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其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就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七)公司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之“2、安全生产”中进行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如下：

“公司已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安全生产进行规范，并在生产经营中切实遵守和履行，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安全合法。公司还定期开展安全生产状况检查。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无需进行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情况：

1、核查过程：

详见本问题的第（1）、（2）小问。

2、分析过程：

详见本问题的第（1）、（2）小问。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安全生产措施适当，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不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4）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使用是否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安全生产费计提的充分性、使用范围的合法合规性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情况：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分析公司业务是否适用其规定。

2、分析过程：

根据2012年2月14日由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以财企[2012]16号印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一章第二条之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从事煤炭生产、非煤矿山开采、建设工程施工、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交通运输、烟花爆竹生产、冶金、机械制造、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与试验（含民用航空及核燃料）的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企业）适用本办法。”公司所属行业为“C13农副食品加工业”不属于上述法规要求的企业，不需计提安全生产费用。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业务不适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无需计提安全生产费。

9、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已为23名员工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另61名农村户籍员工参加了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11名员工参与了城镇居民医疗保险，5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其余46名员工未参与任何社

会保险。2016年11月起，公司为90名员工缴纳了工伤保险。(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的原因及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主管机关的意见、未缴纳社保员工的意愿等核查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可能承担的责任、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所在地周边村民，一部分因参加了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其基本生活保障得到一定保证，不愿意在公司重复参与社会保险；一部分未参与任何社会保险，因为参与社会保险需要员工个人承担一部分费用，会减少员工个人实际到手工资，影响其当前生活质量。上述未缴纳社保的员工均自愿放弃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并出具相关声明。

(2) 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为员工缴纳社保是企业的法定义务，不因员工自愿放弃缴纳而免责，公司未来存在因社保缴纳不全产生的劳动用工赔偿和主管部门处罚风险。

(3) 针对以上法律风险，公司做出如下应对措施。对于自行缴纳新型农村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医疗保险的员工，公司为其承担相关保险费用。对于未参与任何社会保险的员工，公司将该由公司负担的部分以现金方式发放给这部分员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将积极协助公司为全体职工依法办理社会基本保险登记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确保公司合法用工，不损害职工利益；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被要求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或发生其他损失，将无条件地承担任何补缴款项、滞纳金或行政罚金、经主管部门或司法部门确认的补偿金或赔偿金、相关仲裁诉讼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确保公司不因此遭受损失。另外，公司为愿意在公司住宿的员工免费提供职工宿舍。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情况：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及律师检查了公司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签订情况、员工工资的构成及其支付情况，查阅了员工放弃在公司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声明及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2、分析过程：

(1) 2016 年 11 月 25 日，上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与职工签署劳动合同，并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社会保障方面的规定为职工缴纳养老、工伤保险。在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公司与职工的劳动合同形式和实质要件均符合《劳动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劳动关系合法有效，支付职工工资规范；公司未能为部分职工办理社会基本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行为，已得到了该部分员工的书面承诺，放弃该部分权利，公司未为部分职工缴纳社会基本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已作相应披露，公司正在积极规范登记办理，同时控股股东已作出兜底承诺，承诺因此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由大股东承担，不得损害公司利益，为公司不因该方面的瑕疵存在的风险采取了相应的弥补措施。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存在职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事项，但经济方面的责任已由大股东及涉事员工作出不损害公司利益的承诺或声明，在行政责任方面有可能会遭到相关政行机关的处罚，但因此而造成的损害大股东已做兜底承诺，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股票公开转让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10、关于社区共同建设问题。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22 日与上蔡县五龙乡人民政府签订了《久久新型农村社区建设投资合同》，约定双方共同建设久久新型社区项目。(1) 公司详细说明并披露前述共同建设项目的面积、坐落、用途、土地使用权情况、公司与政府的合作模式、目前的建设进展情况、公司投入的建设资金来源。(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与政府投资合同及后续补充协议的签署情况核查公司参与建设社区项目是否需要具备法定资质、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公司投入的建设资金的回收进度及是否存在无法全部收回的法律风险、回款担保措施等并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受到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申报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之“(十一)其他非流动资产”中进行补充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如下：

“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22 日与上蔡县五龙乡人民政府签订了《久久新型农村社区建设投资合同》，该项目房屋建筑面积 75,621.18 平方米，坐落在上蔡县五龙镇五龙集西，建设该项目主要用途是安置土地综合整治拆迁农户及扶贫拆迁农户，该项目用地为集体土地，公司与政府的合作模式按照合同约定为共同建设，但是实际执行中为公司投入资金政府负责建设，目前项目已完工，公司投入资金的来源为自有资金。”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情况：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及律师查看了公司与政府投资合同及后续补充协议，实地查看了项目建设情况，检查了公司投入资金的原始凭证及回款凭证。

2、分析过程：

(1) 公司与上蔡县五龙乡人民政府政府于 2016 年 9 月 15 日签订了《关于〈久久新型农村社区建设投资合同〉之补充合同》，合同里明确约定：

同意将“五龙乡久久新型农村社区”这个项目建设工作全部交给甲方（五龙乡人民政府），所有权归甲方享有，由甲方负责建设和开发、销售、抵押等独立处置该项目；乙方（公司）不再参与该项目的建设管理，亦不从该项目收益中分红。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已经投入的资金玖仟肆佰叁拾万贰仟零玖拾玖元（¥94,302,099.00 元），由甲方用项目回笼资金分期支付给乙方，并按月 1% 的利率（单利）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向乙方计付资金使用费。甲方应当按如下时间节点将项目回笼资金支付给乙方：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10,000,000.00 元及资金使用费 3,300,573.47 元；2017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20,000,000.00 元及资金使用费 5,058,125.94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20,000,000.00 元及资金使用费 3,858,125.94 元；2018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44,302,099.00 元及资金使用费 2,658,125.94 元。

同时设定了担保条款，上述投资款及资金使用费、违约金及其他实现收回投资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由甲方项目指挥部以在 2016 年 7 月 30 日所合法拥有的五龙乡久久新型农村社区的 18 项房屋及

3 项构筑物作抵押进行担保，抵押财产的详细情况以合同所附“抵押物清单”为准。据河南信则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信则评报字[2016]第 15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上述 18 项房屋及 3 项构筑物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7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人民币一亿贰仟玖佰伍拾柒万壹仟贰佰肆拾伍元玖角叁分（¥129,571,285.93 元）。

（2）从公司与政府投资合同后的实际执行情况及补充协议的约定来看，公司仅投入项目资金，并未实际参与项目的建设开发工作，故公司无需房地产开发资质，不涉及房地产开发。公司投入的建设资金回收有项目建设标的 18 项房屋及 3 项构筑物作抵押进行担保，截至目前，已按约定收回投资款及资金使用费用合计 1,340 万元，不存在全部无法收回的情况，剩余投资款及其资金使用费的回收法律风险不大，回款担保措施有效。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参与建设社区项目无需具备法定资质、不涉及房地产开发；公司投入的建设资金的回收不存在无法全部收回的法律风险、回款担保措施有效，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1、公司部分土地和房屋未办妥产权证。（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土地及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土地及房产的明细及用途、相关房产是否履行规划以及建设和环保等方面的手续等核查前述情形是否存在违规建设房屋或占用土地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土地被收回的风险并发表明确意见。**（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若存在，请公司说明拟采取的规范措施。**（3）**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结合公司采取的风险应对措施核查公司相关土地、房屋尚未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对公司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土地及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土地及房产的明细及用途、相关房产是否履行规划以及建设和环保等方面的手续等核查前述情形是否存在违规建设房屋或占用土地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土地

被收回的风险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情况：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及律师对该部分房产、土地进行实地盘点，查看实物状况和询问其生产使用情况；审查公司购买土地出让合同、税款缴纳凭证、缴纳出让金凭证；审查公司建造或购买该部分房产的合同、发票、评估报告、付款单据、竣工决算报告等；取得相关房产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或证明。

2、分析过程：

（1）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公司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和房屋价值、用途等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	用途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宿舍楼	32,319,046.49	职工宿舍	所占用的土地需由工业用地转为住宅用地
平舆县 PY-2013-46 号地块	5,243,950.84	建造平舆久久房屋、建筑物	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平舆久久房屋、建筑物	11,193,746.03	主要用作粮食仓储	土地使用权证尚未取得
联合体房屋、建筑物	10,552,098.93	原粮库、办公楼及农机具存放厅	租赁土地所建农用建筑物

其中，宿舍楼位于公司上国用（2012）第 260245 号土地上，2013 年 3 月 19 日，上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了“建字第 411722201300053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2013 年 3 月 28 日，上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了“编号 41172220121025010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由于该地块土地用途需由工业用地转换为住宅用地，土地性质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房产证暂时不能办理。上蔡县国土资源局 2016 年 10 月 20 日为公司出具情况说明：目前，此地块土地性质变更申请按正常手续已提交。

2013 年 11 月 23 日子公司平舆久久与平舆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合同编号为 411723-CR-2013-0214-7673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宗地编号为 PY-2013-46 号，面积为 29,463.22 平方米，位置为平舆县陈蕃路北段东侧，公司已缴纳出让金及税款，土地证正在办理过程当中。2016 年 9 月 28 日，平舆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PY-2013-46 号宗地位于平舆县城区北，陈蕃路北段东侧，东至

毕庄组耕地，西至陈蕃路、陈平大修厂，南至生活路，北至毕庄组耕地，面积为 29,463.22 平方米（合 44.19 亩）。2013 年 8 月 5 日，该宗地经平政土[2013]100 号文件批准公开出让。2013 年 11 月 14 日，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的公开出让活动中，平舆久久农产品有限公司以 441.90 万元的报价竞得该宗土地使用权，并与我局和地产交易中心签订了成交确认书。2013 年 11 月 23 日，平舆久久农产品有限公司与我局签订了该宗土地的出让合同。2014 年 1 月 10 日，财政局为其开具了出让金票据，其他手续正在办理中。特此证明。”由于土地权证尚未办理完成，故平舆久久的房屋、建筑物暂时不能办理房产证。

联合体房屋、建筑物系公司在租赁土地上建造的农用建筑物。对于租用农耕地建造原粮种植配套附属设施的土地，政府及国土局同意先按照租赁的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建造，随后政府及国土局协调征用该地块，办理土地性质变更。2016 年 10 月 20 日，国土局为公司出具情况说明：“目前，此地块规划建设用地指标已放，等规划下来后按正常手续报批”。2016 年 12 月 28 日上蔡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河南久久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驻马店市久久农产品有限公司）2014 年 7 月分别与五龙乡人民政府及上蔡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委托补充耕地协议》，公司因原粮种植基地附属设施建设需要拟占用五龙乡五龙村 1 组、班闫村 3 组的一般耕地 33.56 亩（预计数，根据实际建设情况调整，最终实际测量数为 29.43 亩，下同），此地块为一般耕地转为农业附属设施建设用地并非基本农田。目前，该块土地正在办理土地性质变更手续，规划建设用地指标已上报省里。”

2016 年 10 月 21 日，上蔡县房地产管理所出具如下证明：“河南久久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驻马店市久久农产品有限公司）占用五龙镇班闫村及五龙村，位于五龙集西上河路北的 22,371.03 平方米土地，该宗土地有以下房产：

1	农机具大厅	600m ²
2	农机具大厅 2 号厅	1080m ²
3	原粮库	1152m ²
4	原粮库	1152m ²
5	办公楼	465m ²

以上房产已在我所提交房产测绘申请，房产证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特此证明！”

（2）针对上述房屋建筑物和土地尚未办妥产权证的风险，公司积极与相关

主管部门进行沟通协调，争取尽早办妥相关产权证。公司出具关于资产权属的声明，声明公司披露的资产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上蔡县国土资源局 2016 年 10 月 20 日为公司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辖区内遵守国家有关土地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据法律及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按期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或少缴土地出让金或其他任何违反土地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现行土地政策的情形。其生产经营活动中对土地的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土地用途。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其在土地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违反土地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和房屋不存在违规建设房屋或占用土地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土地被收回的风险。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若存在，请公司说明拟采取的规范措施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情况：

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一、公司特殊问题、17-18”之回复。

(3)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结合公司采取的风险应对措施核查公司相关土地、房屋尚未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对公司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情况：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该部分房产、土地进行实地盘点，查看实物状况和询问其生产使用情况；审查公司购买土地出让合同、税款缴纳凭证、缴纳出让金凭证；审查公司建造或购买该部分房产的合同、发票、评估报告、付款单据、竣工决算报告等；取得相关房产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或证明。

2、分析过程：

公司上述土地及房产手续均在正常办理，不存在重大违规情况，权属清晰，

不存在被违法拆除或土地被收回的重大法律风险。并由相关主管部门出具证明，证明相关手续正在办理，公司亦表示将全力办理相关手续。因该部分土地及房产与公司主营业务关系不大，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相关土地、房屋对公司经营和财务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2、关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的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3）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情况：

（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及律师检查公司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了解公司主营业务，检查公司所取得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质、许可及认证。

2、分析过程：

（1）公司及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相关业务均取得的相应许可及资质证书。

公司获得的相应许可和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颁发日期	有效期至	许可、认证范围	备注
1	粮食收购许可证	豫 1170074.0	上蔡县粮食局	2007.11.12	长期	粮食收购	
2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117221510034770	上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9.18	2018.9.17	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及散装食品	公司研发出即食型食品小麦胚后申请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颁发日期	有效期至	许可、认证范围	备注
3	河南省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注册证书	豫环注上字[2014]第 058 号	上蔡县环境保护局	2014.4.1	2017 年 4 月	废水、固废、噪声	
4	排污许可证	豫环许可上字 2016001 号	上蔡县环境保护局	2016.4.29	2019.4.28	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 ₃ -N）/颗粒物	到期更换，旧证收回
5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411701010141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8.9	2016.10.18	小麦粉（通用、专用）	
6	ISO 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M43114Q21114ROM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4.8.28	2017.8.27	小麦粉（通用、专用）的生产和服务（许可证范围内）	到期更换，旧证收回
7	ISO 22000：2005CNCA/CTS 0006-2008A(CC AA 0001-201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5FSMS1400035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4.8.28	2017.8.27	通用小麦粉、专用小麦粉（水饺用小麦粉、馒头用小麦粉、面条用小麦粉）的生产	非强制性认证要求，2014 年 8 月新申请
8	有机转换产品认证证书	134OP1500139	南京国环有机产品认证中心	2016.6.19	2017.6.18	82 公顷小麦种植、生产（430.5 吨）	因业务需要新申请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115950438	南阳海关	2016.3.22	长期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因业务需要新申请
10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53471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河南上蔡）	2016.03.22	长期		因业务需要新申请
11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备案号码：4107600499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6.08.31	长期		因业务需要新申请

上表中第 5 项，编号为 QS411701010141 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到期，该许可证为公司东厂区面粉生产线申请，东厂区生产线已于 6 月份停产技改，拟用于玉米糝在啤酒中的应用项目，不再生产面粉，故无需续期。面粉的生产今后统一在西厂区进行。

分公司获得的相应许可和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颁发日期	有效期至	许可、认证范围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411701010206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5.18	2018.5.17	小麦粉（通用、专用）
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411701040002	驻马店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9.14	2018.9.14	其他粮食加工品（谷物碾磨加工品——小麦胚片、小麦胚粉）
3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141172200054	驻马店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7.20	2021.7.19	其他粮食加工品（专用复配玉米粉：专用复配黑米粉 Q/ZJJ0001S-2016:Q/ZJJ0002S）

子公司获得的相应许可和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颁发日期	有效期至	许可、认证范围
1	粮食收购许可证	豫 11901080	平舆县粮食局	2012.05.29	2016.5.29	粮食收购

子公司粮食收购许可证虽于 2016 年 5 月 29 日到期，但是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办理年检手续，获批通过。

（2）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农业技术研发、推广及转让；粮食种植收购销售；面粉加工销售；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为面粉加工销售，主要产品为小麦面粉。公司已经取得生产经营的相关许可，已取得了产品及服务具备市场准入的各项资质证件。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主营业务明确，经营稳定，公司已经取得生产经营的相关许可，已取得了产品及服务具备市场准入的各项资质证件，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1、核查过程：

详见本问题的第（1）小问。

2、分析过程：

（1）详见本问题的第（1）小问。

（2）公司编号为 QS411701010141 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到期，该许可证为公司东厂区面粉生产线申请，东厂区生产线已于 6 月份停产技改，拟用于玉米糝在啤酒中的应用项目，不再生产面粉，故无需续期。面粉的生产今后统一在西厂区进行。

子公司粮食收购许可证虽于 2016 年 5 月 29 日到期，但是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办理年检手续，获批通过。待 2017 年年检时再换证。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个别资质将到期的，将采取延续或重新申办等手续，不影响正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1、核查过程：

详见本问题的第（1）小问。

2、分析过程：

（1）详见本问题的第（1）小问。

（2）上述“公司获得的相应许可和资质证书”中第 3、6、7、8 项将于 2017 年到期，届时公司将会重新申办或申请换发新证，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但是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三）业务许可及资质情况”之“1、公司获得的资质情况”中进行补充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如下：

“

10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53471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河南上蔡)	2016.03.22	长期		因业务需要新申请
----	--------------	----------	-------------------	------------	----	--	----------

11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备案号码： 4107600499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6.08.31	长期		因业务需要 新申请
----	----------------	---------------------	-------------------	------------	----	--	--------------

”

13、关于粮食采购或销售价格。(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国家在粮食收购、销售价格方面的管理政策或法规。(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前述政策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具体影响。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之“(二) 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之“2、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中进行补充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如下：

“(4) 国家在粮食收购、销售价格方面的管理政策或法规

国家在粮食收购、销售价格方面的管理政策或法规包括《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6 年最新修订)、《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等。自 2006 年起，国家在小麦主产区实行最低价收储政策。”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情况：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查阅《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6 年最新修订)、《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等管理政策，查阅各期国家发改委印发的小麦最低收购价格执行预案的通知，核查公司各期原材料采购数量和公司仓储能力，核查公司各期小麦采购单价是否符合国家政策。

2、分析过程：

(1) 我国面粉加工完全市场化而原料供应则是半市场化，自 2006 年起，国家在小麦主产区实行最低价收储政策，托市收购底价逐年上提。粮食收储企业每年在新麦上市阶段都会展开激烈的原料收购竞争，纷纷大量囤积应季小麦，待价而沽。主产区企业之间打价格战、抢购粮源，形成抬价收购，压低销价抢市场，使行业内耗严重。由于我国小麦本身就有一小部分来自进口，囤积小麦就造成了小麦价格持续走高，给面粉制造企业带来了巨大的成本压力。没有收储能力和资金保障的企业，未来的原料小麦将无法得到保障、生产成本将越来越高，而有收

储能力的企业，成本优势明显。

(2) 公司为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一方面动用大量资金通过自主经营原粮种植基地，辐射带动周边优质原粮生产，委托粮食经纪人从农户处收购，配合从国家粮食储备库竞拍、从产量大省粮食收储公司购买等方式获取原粮，另一方面公司加大自身的仓储能力，子公司平舆久久主要负责小麦收购及存储，共 4 个仓库，仓储能力合计 23,746.00 吨，公司西厂区新建厂房两个原粮仓库仓储能力为 10,920.96 吨，生产车间立筒仓储存能力为 14,960.00 吨，五龙乡原粮种植基地 2 个原粮仓库的仓储能力为 10,920.96 吨。各期末公司小麦都保有较大库存，能够保证生产，有效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具有一定成本优势，并能利用小麦市场价格波动获得利润。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受国家对小麦最低收购价格政策的影响，增加了公司的原材料成本，但公司通过大量小麦储备，能够保证生产，有效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14、2015 年 8 月，股东李德俊将其持有的平舆久久 85.00%股权以 1,7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驻马店市久久农产品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股东位云将其持有的 15.00%股权以 3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驻马店市久久农产品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1)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收购前述公司的必要性，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收购定价依据，收购决策程序，公司是否完成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以及资金来源，交易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是否存在侵犯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等。(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交易的合理性、公允性及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意见。(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交易会计处理的合法合规性。

(1)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收购前述公司的必要性，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收购定价依据，收购决策程序，公司是否完成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以及资金来源，交易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是否存在侵犯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等

公司回复：

收购前平舆久久股东为李德俊、位云（李德俊妻子），公司股东为李德俊，

两家公司实际都为李德俊全资控股公司，平舆久久虽无实质经营，但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重叠，为消除经营上存在的同业竞争关系，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公司以平舆久久实收资本同等金额收购股权，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2015年7月15日公司通过《关于重组平舆久久农产品有限公司的股东决定》，公司以平舆久久实收资本同等金额，收购李德俊、位云持有的平舆久久合计100%的股权，使平舆久久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2015年8月13日，平舆久久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东李德俊将其持有的85.00%股权以1,7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驻马店市久久农产品有限公司，股东位云将其持有的15.00%股权以3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驻马店市久久农产品有限公司。双方于同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股权交割手续，2015年8月26日，平舆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公司以自有资金于2015年8月24日、2015年8月26日分别转款1,000.00万元支付股权转让款。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八）子公司基本情况”之“2、子公司历史沿革情况”之“（3）平舆久久第二次股权转让、公司类型变更”中进行补充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如下：

“收购前平舆久久股东为李德俊、位云（李德俊妻子），公司股东为李德俊，两家公司实际都为李德俊全资控股公司，平舆久久虽无实质经营，但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重叠，为消除经营上存在的同业竞争关系，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公司以平舆久久实收资本同等金额收购股权，并以自有资金于2015年8月24日、2015年8月26日分别转款1,000.00万元支付股权转让款，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交易的合理性、公允性及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情况：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本次交易的背景及其过程,审阅了平舆久久的工商档案信息,检查本次交易双方股东会决议文件。

2、分析过程:

(1) 收购前平舆久久与久久有限同受李德俊个人控制,两家公司经营范围存在重合,为消除经营上存在的同业竞争关系,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故而上述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

(2) 本次交易股权转让价格为平舆久久实收资本金额,相当于平舆久久原股东以历史出资成本平价转让,转让时平舆久久账面存在未弥补亏损。由于本次交易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故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价格不公允的情形。

(3) 该次股权转让对内履行了股东会决议,转受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股权交割手续,修改了平舆久久公司章程;对外办理了公司变更登记申请并取得了备案登记等,程序合法合规。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该次企业合并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价格不公允的情形,法律程序上合法合规。

(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交易会计处理的合法合规性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情况: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审阅了平舆久久的工商档案信息,检查本次交易双方股东会决议文件,平舆久久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会计师对其报表执行审计程序,重点审核其资产、负债和净资产情况。

2、分析过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六条规定,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应当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公司根据合并日平舆久久账面净资产确认长期股权投资 1,012.08 万元,与支付合

并对价差额 987.92 万元冲减留存收益，报表日公司按照平舆久久账面价值编制合并报表。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收购平舆久久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15、公司设立时存在实物出资。（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非货币出资是否属实、有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出资资产所有权转移及其在公司的使用情况、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实物估值的公允性，并就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瑕疵发表明确意见。**（2）**由于公司成立之初，财务核算不规范，实物出资相应的资产转移手续等相关资料未留存，故而此次实物出资存在一定的瑕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出资瑕疵规范措施是否充分有效、是否履行法定程序、公司注册资本是否补足、公司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股权争议或纠纷、是否存在其他法律风险或后果并发表明确意见。**（3）**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前述瑕疵规范措施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情况：

（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非货币出资是否属实、有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出资资产所有权转移及其在公司的使用情况、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实物估值的公允性，并就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瑕疵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该次实物出资情况；查阅了公司实物出资相关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和股东会会议等工商资料，现场盘点尚存实物出资资产，检查询问资产使用状况；取得并审查本次出资的股东会决议，检查公司期后股东是否足额缴纳出资款。

2、分析过程：

（1）久久有限由李德俊、曹月莲和程银芝共同出资组建。李德俊、曹月莲、程银芝 3 人共同出资 500.00 万元，其中，李德俊货币出资 3.00 万元、实物出资 312.00 万元，曹月莲货币出资 100.00 万元，程银芝货币出资 85.00 万元。2008 年

1月8日，上蔡县忠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忠审验字[2008]第003号《验资报告》，确认各股东缴付实物出资312.00万元、货币出资188.00万元，合计500.00万元注册资本足额到位。2007年12月17日，驻马店市振兴资产评估事务所对李德俊出资的实物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驻振评报字[2007]第186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出资的机器设备包括126台机器设备及3台电子设备评估值为312.905万元。根据相关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和股东会会议等工商档案资料，公司设立时非货币出资是真实的。

(2) 因相隔时间较长，不能检查出资实物资产当时的原始权属证明资料如发票、付款单等，但是股东李德俊出具情况说明，承诺出资实物确系其个人所有，不存在权属瑕疵。

(3) 出资资产的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实物资产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数量	金额
1	高效振动筛	FFPD	台	2	10,000.00
2	粉状包装机	GSFOF-25	台	1	21,000.00
3	磁选	永磁铁	台	10	10,000.00
4	台秤	TCT500	台	5	4,250.00
5	输送机		台	1	15,000.00
6	电子汽车衡	SC8-60	台	1	110,000.00
7	变压器	250KVS9	台	2	112,000.00
8	配电盘		台	2	18,000.00
9	电子控制柜		台	2	32,000.00
10	动力线路一套		套	1	125,000.00
11	化验设备一套		套	1	95,000.00
12	磨粉机	40 型	台	10	132,300.00
13	机器拆卸及安装		-		291,700.00
14	高合金飓风磨	156x2B 型	台	10	750,000.00
15	提升机	TDTC	台	8	192,000.00
16	高效振动筛	150X200	台	3	105,000.00
17	比重分级去石机	TOSF	台	3	96,000.00
18	洗麦去石机	FXms80	台	1	115,000.00
19	打麦去石机	FDmIV100x150	台	3	90,000.00
20	平面回转筛	FDF0150	台	2	112,000.00
21	高压风机	7#	台	3	60,000.00
22	低压风机	4-72.36A	台	4	12,800.00

序号	实物资产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数量	金额
23	高方平筛	FSFC6x24C	台	3	378,000.00
24	注粉机	FOFD-50x2x3	台	2	144,000.00
25	垂直吸风道	1m	台	2	24,000.00
26	闭风器	350 型	台	38	38,000.00
27	微量粉末分配机	TWFL-18	台	6	12,000.00
28	面粉输送绞龙	200 型	台	3	24,000.00
合计				129	3,129,050.00

上述实物资产均系公司主营业务面粉生产所需生产设备，故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具有关联性。

(4) 由于公司成立之初，财务核算不规范，实物出资相应的资产转移手续等相关资料未留存，故而此次实物出资存在一定的瑕疵。但是评估报告上记载有实物出资明细清单，且 2008 年 1 月 8 日，上蔡县忠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忠审验字[2008]第 003 号《验资报告》，确认各股东缴付实物出资 312.00 万元、货币出资 188.00 万元，合计 500.00 万元注册资本足额到位。据公司管理层说明并经办券商和律师实地查看，该等实物出资的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在公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确实产生了应有的作用，尤其是在公司成立之初，部分价值较高的大型机器设备至今仍然在正常使用。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二十七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久久有限设立时各股东缴付实物出资 312.00 万元、货币出资 188.00 万元，合计 500.00 万元，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

(6) 2007 年 12 月 17 日，驻马店市振兴资产评估事务所对李德俊出资的实物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驻振评报字[2007]第 186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出资的机器设备包括 126 台机器设备及 3 台电子设备评估值为 312.905 万元。故而 312.00 万元的出资作价是公允的。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此次实物出资属实、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属于公司经营活动所需资产，具有关联性，出资资产所有权已按约定转移至公司，部分价值较高的大型机器设备至今仍然在正常使用。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是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实物资产的价值经过了相关评估机构的评估，价格公允。此次实物出资不损害公司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出资争议或潜在的法律纠纷，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瑕疵。

（2）由于公司成立之初，财务核算不规范，实物出资相应的资产转移手续等相关资料未留存，故而此次实物出资存在一定的瑕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出资瑕疵规范措施是否充分有效、是否履行法定程序、公司注册资本是否补足、公司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股权争议或纠纷、是否存在其他法律风险或后果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及律师审核公司实物出资相关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和股东会会议等工商资料，现场盘点尚存实物出资资产，检查询问资产使用状况；取得并审查本次出资的股东会决议，检查公司本次会计处理是否正确和期后股东是否足额缴纳出资款，取得公司股东出具的声明。

2、分析过程：

（1）2016年6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为解决设立时的出资瑕疵，同意股东李德俊以同等金额的货币资金（312.00万元）再出资，为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原出资资产不收回，财务处理不变，再出资的货币资金计入公司资本公积。2016年8月18日，公司收到股东李德俊划入的再出资货币资金312.00万元。

（2）公司股东李德俊、李罡出具声明，承诺已足额缴纳公司注册资本，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争议或纠纷。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前述出资瑕疵规范措施充分有效、履行了法定程序、公司注册资本已以货币形式补足、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争议或纠纷、不存在其他法律风险或后果。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情况：

(3)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前述瑕疵规范措施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审核公司实物出资相关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和股东会会议等工商资料，现场盘点尚存实物出资资产，检查询问资产使用状况；取得并审查本次出资的股东会决议，检查公司本次会计处理是否正确和期后股东是否足额缴纳出资款。

2、分析过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二十七条规定，所有者权益的来源包括所有者投入的资本。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是权益性交易（与投资者投入有关资本交易所产生的权益）形成的，包含有限公司股东投入资本形成的资本溢价。公司股东为保证公司资产真实完整，解决历史出资存在的瑕疵，原出资资产不返还股东，股东以实物出资同等金额的货币资金再出资 312.00 万元，实质上构成股东对公司溢价出资，应作为资本溢价处理。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前述瑕疵规范措施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16、2016 年 3 月，公司注册资本由 16,800.00 万元减至 10,000.00 万元。(1)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此次减资的具体原因及所履行的程序。(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减资原因对公司此次减资的必要性、真实性、减资程序及公司债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及该减资是否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3)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公司此次减资的会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此次减资的具体原因及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回复：

(1) 公司此次减资的背景为：公司自成立后至 2014 年，亏损较为严重，实收资本总额与其净资产差异过大，公司实收资本已失去其应有的证明公司资信状况的法律意义，股东也因公司连年亏损得不到应有的回报。

(2) 根据《公司法》第八十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应当等于认购

股本总额（发起设立）或实收资本总额，《公司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实收股本总额不能高于净资产额。实践中，公司股改一般都是以公司净资产进行折股。公司减资前注册资本为 16,800.00 万元，母公司 2015 年底经审计净资产为 10,002.44 万元，净资产小于注册资本，未达到公司法对净资产高于公司注册资本的要求，公司股东通过溢价增资或捐赠等形式补足净资产与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存在困难，为使股改顺利进行，公司通过形式上减资，即将注册资本由 16,800.00 万元减至 10,000.00 万元，所减少的出资 6,800.00 万元并不返还给股东，而是作为资本溢价处理，以使公司净资产大于注册资本。

（3）本次减资所履行的程序：2016 年 3 月 31 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 16,800.00 万元减至 10,000.00 万元，所减少出资由各股东按照原出资比例同比例减少；所减少的出资部分并不从公司中抽出，各股东同意将其所减少的出资作为投资资本溢价处理，转入资本公积；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就本次减少注册资本，有限公司已在该决议作出之日起的十日内通知了公司债权人，并于 2016 年 4 月 2 日在报纸上刊登了减资公告，同时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及公司的债务清偿情况说明。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6,800.00 万元变更为 1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0.00 万元。2016 年 6 月 1 日，上蔡县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减资原因对公司此次减资的必要性、真实性、减资程序及公司债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及该减资是否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情况：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及律师询问公司股东、财务人员了解减资事项，取得并审核公司成立起至今所有验资报告、股东出资入账单据和股东会决议等工商资料，审核本次减资股东会决议、刊登公告报纸、债务清偿情况说明、最新公司章程和会计处理凭证。

2、分析过程：

（1）公司减资前注册资本为 16,800.00 万元，母公司 2015 年底经审计净资产为 10,002.44 万元，净资产小于注册资本，未达到公司法对净资产高于公司注册

资本的要求，公司股东通过溢价增资或捐赠等形式补足净资产与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存在困难，为使股改顺利进行，公司通过形式上减资，即将注册资本由 16,800.00 万元减至 10,000.00 万元，所减少的出资 6,800.00 万元并不返还给股东，而是作为资本溢价处理，以使公司净资产大于注册资本。故而公司此次减资是必要的、真实的。

(2)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 16,800.00 万元减至 10,000.00 万元，所减少出资由各股东按照原出资比例同比例减少；所减少的出资部分并不从公司中抽出，各股东同意将其所减少的出资作为投资资本溢价处理，转入资本公积；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就本次减少注册资本，有限公司已在该决议作出之日起的十日内通知了公司债权人，并于 2016 年 4 月 2 日在报纸上刊登了减资公告，同时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及公司的债务清偿情况说明。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6,800.00 万元变更为 1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0.00 万元。2016 年 6 月 1 日，上蔡县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3)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10,000.00 万元，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面粉的加工销售，需具备粮食流通许可资质，该资质对公司注册资本要求不高。故而该次减资对公司业务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此次减资是必要的、真实的，减资程序及公司债务处理合法合规，减资对公司业务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3)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公司此次减资的会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情况：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询问公司股东、财务人员了解减资事项，取得并审核公司成立起至今所有验资报告、股东出资入账单据和股东会决议等工商资料，审核本次减资股东会决议、刊登公告报纸、债务清偿情况说明、最新公司章程和会计处理凭证。

2、分析过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二十七条规定，所有者权益的来源包括所有者投入的资本。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是权益性交易（与投资者投入有关资本交易所产生的权益）形成的，包含有限公司股东投入资本形成的资本溢价。公司通过形式上减资，将注册资本由 16,800.00 万元减至 10,000.00 万元，减少的出资 6,800.00 万元不返还给股东，公司净资产并未减少，该部分实质上构成股东对公司溢价出资，应作为资本溢价处理。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此次减资的会计处理合法合规。

17、公司 2013 年 10 月与上蔡县五龙乡老李村、孟楼村、展庄村、五龙村、班闫村及高白玉村农户签订土地流转合同，承租了 6,731.80 亩农村土地。（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承租前述土地的主要用途和使用情况。（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对租赁的农村集体土地的建设、使用等方面是否符合《关于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55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的情形或者其他违规使用土地的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关于集体土地流转方面的规定核查公司租赁农村集体土地方面的手续是否完备、出租方是否履行法定的决策程序、是否获得土地承包农户的同意等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五）公司租赁土地情况”中进行补充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如下：

“公司承租前述土地主要用于小麦和高粱的种植，夏收种植的主要是小麦，秋收种植的主要是高粱。公司种植小麦主要是为了通过自主经营原粮种植基地，辐射带动周边优质原粮生产，从而为公司带来优质原材料供应。种植高粱主要是为了充分利用土地资源，在小麦收割后下一季小麦种植前利用闲置土地种植一季高粱。”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情况：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对租赁的农村集体土地的建设、使用等方面是否符合《关于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

0) 1 5 5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的情形或者其他违规使用土地的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及律师检查公司与农户签订的土地流转合同,查阅《关于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55 号)等法律法规,实地查看租赁土地的使用情况,取得上蔡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

2、分析过程:

(1) 根据公司与农户签订的土地流转合同约定,公司不得改变流转土地用途,用于非农生产,只能用作农业用途,具体用途为农业生产,经公司介绍并经主办券商和律师现场查看,公司确实将租赁土地用于农业生产,夏收种植的主要是小麦,秋收种植的主要是高粱。

(2) 公司上述承租的 6,731.80 亩农村土地均用于农业生产,不属于《关于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55 号)中所述设施农用地管理的范围。

(3) 在租赁农村集体土地的手续方面,首先,公司以村为单位分别与上蔡县五龙乡老李村、孟楼村、展庄村、五龙村、班闫村及高白玉村 6 村村民签订了土地流转合同,上蔡县五龙乡人民政府及各村村民委员会在合同上盖章确认并将合同备案。上述 6 村共计 1,634 户村民分别在各村合同后面签字确认并签署身份证号和各自土地流转面积。其次,上述各村农户均与村民委员会签订有授权书,授权村民委员会代表农户与公司签订关于承包耕地的土地流转合同事宜。

(4)上蔡县国土资源局 2016 年 10 月 20 日为公司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辖区内遵守国家有关土地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据法律及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按期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或少缴土地出让金或其他任何违反土地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现行土地政策的情形。其生产经营活动中对土地的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土地用途。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其在土地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违反土地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对租赁的农村集体土地的使用均用于农业生产,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的情形或者其他违规使用土地的情况。

(3)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关于集体土地流转方面的规定核查公司租赁农村集体土地方面的手续是否完备、出租方是否履行法定的决策程序、是否获得土地承包农户的同意等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及律师检查公司与农户签订的土地流转合同及农户对其村民委员会的授权书，实地查看租赁土地的使用情况，取得上蔡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

2、分析过程：

(1) 公司以村为单位分别与上蔡县五龙乡老李村、孟楼村、展庄村、五龙村、班闫村及高白玉村 6 村村民签订了土地流转合同，上蔡县五龙乡人民政府及各村民委员会在合同上盖章确认并将合同备案。上述 6 村共计 1,634 户村民分别在各村合同后面签字确认并签署身份证号和各自土地流转面积。

(2) 上述各村农户均与村民委员会签订有授权书，授权村民委员会代表农户与公司签订关于承包耕地的土地流转合同事宜。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租赁农村集体土地方面的手续完备、出租房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获得了土地承包农户的同意，土地流转程序合法合规。

18、公司 2014 年 7 月分别与五龙乡人民政府及上蔡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委托补充耕地协议》，公司因原粮种植基地附属设施建设需要拟占用五龙乡五龙村 1 组、班闫村 3 组的一般耕地 33.56 亩（预计数，根据实际建设情况调整，最终实际测量数为 29.43 亩，下同），根据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55 号）的有关要求，为实现占补平衡，保证补充耕地方案的落实，公司委托五龙乡人民政府及上蔡县国土资源局补充耕地 33.56 亩。政府及国土局同意先按照租赁的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建造，随后政府及国土局协调征用该地块，办理土地性质变更。2016 年 10 月 20 日，国土局为公司出具情况说明：目前，此地块规划建设用地指标已放，等规划下来后按正常手续报批。(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土地性质变更手续的办理进展情况。(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前述按照租赁的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建造的行为是

否属于占用基本农田的情况、公司对前述土地的使用和建设情况是否合法合规并发表明确意见。(3)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关于集体土地流转方面的规定核查公司租赁农村集体土地方面的手续是否完备、出租方是否履行法定的决策程序、是否获得土地承包农户的同意等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五) 公司租赁土地情况”中进行补充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如下：

“2016 年 12 月 28 日上蔡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河南久久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驻马店市久久农产品有限公司）2014 年 7 月分别与五龙乡人民政府及上蔡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委托补充耕地协议》，公司因原粮种植基地附属设施建设需要拟占用五龙乡五龙村 1 组、班闫村 3 组的一般耕地 33.56 亩（预计数，根据实际建设情况调整，最终实际测量数为 29.43 亩，下同），此地块为一般耕地转为农业附属设施建设用地并非基本农田。目前，该块土地正在办理土地性质变更手续，规划建设用地指标已上报省里。” ”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情况：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前述按照租赁的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建造的行为是否属于占用基本农田的情况、公司对前述土地的使用和建设情况是否合法合规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及律师检查公司与农户签订的土地流转合同及农户对其村民委员会的授权书，实地查看租赁土地的使用情况，取得上蔡县国土资源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2、分析过程：

(1) 公司前述按照租赁方式取得的土地是政府及国土局同意先按照租赁的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随后政府及国土局协调征用该地块，办理土地性质变更。公司在五龙镇的流转土地上建有配套建筑物，该部分土地系公司在租赁土地上建造的农用设施配套建筑物。2016 年 12 月 28 日，上蔡县国土局出具证明，证明占用该地块属一般耕地转为的农业设施配套建设用地，并非基本农田，相关用地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2)上蔡县国土资源局 2016 年 10 月 20 日为公司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辖区内遵守国家有关土地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据法律及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按期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或少缴土地出让金或其他任何违反土地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现行土地政策的情形。其生产经营活动中对土地的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土地用途。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其在土地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违反土地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前述按照租赁的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建造的行为不属于占用基本农田,公司对前述土地的使用和建设合法合规。

(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关于集体土地流转方面的规定核查公司租赁农村集体土地方面的手续是否完备、出租方是否履行法定的决策程序、是否获得土地承包农户的同意等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及律师检查公司与农户签订的土地流转合同及农户对其村民委员会的授权书,取得上蔡县国土资源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2、分析过程:

(1)公司以村为单位分别与上蔡县五龙乡五龙村 1 组、班闫村 3 组村民签订了土地流转合同,上蔡县五龙乡人民政府及五龙村、班闫村村民委员会在合同上盖章确认并将合同备案。上述五龙村 1 组、班闫村 3 组村民分别在各村合同后面签字确认并签署身份证号和各自土地流转面积。

(2)上述各村农户均与村民委员会签订有授权书,授权村民委员会代表农户与公司签订关于承包耕地的土地流转合同事宜。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租赁农村集体土地方面的手续完备、出租房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获得了土地承包农户的同意,土地流转程序合法合规。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回复】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不存在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的情形。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已检查相关文件，将按照要求披露和归档。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已检查相关文件，将按照要求披露和归档。

(5)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

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已知悉上述情况，将按照要求披露和提交相关文件。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已知悉上述情况，将按照要求披露和提交相关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久久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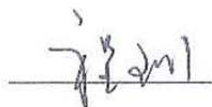
河南久久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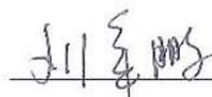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久久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内核专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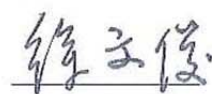
程璐

项目小组负责人:



刘辛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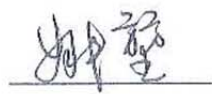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徐文俊



严周武



姚堃



2017 年 1 月 16 日